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恒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业务合规性。	69
3.关于所属行业及环保情况。	117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25
5.关于销售收入。	133
6.关于毛利率。	161
7.关于应收款项。	178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93
9.关于其他事项。	201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0 年 5-6 月，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新公司；通化金马当时的控股股东三利化工承担通化金马关于兼并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全部权利义务；（2）2001 年 11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闫永明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出逃国外，于 2016 年 11 月回国自首并被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 3.29 亿元，出逃前公司增资行为均为闫永明个人安排；（3）2004 年 4 月，王伟杰与曹成等七名管理层人员以公司管理层名义收购通化金马持有的公司 97%股权，王伟杰股权受让完成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七名管理层人员，但后续王伟杰与赵志强等其他管理层人员存在股权纠纷，2018 年通过诉讼及调解方式解决；（4）2015 年公司筹备海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香港杰美生，2016 年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2017 年法院判决撤销该股东会决议，2018 年公司依据判决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20 年公司拆除红筹架构，香港杰美生退出时为溢价退出；（5）公司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时间相距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6）安徽创投持有公司 2.92%股份，安徽创投系安徽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

请公司说明：（1）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

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政策法规依据；(4) ①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向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王伟杰与赵志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其他三名管理层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5) 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公司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7) 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流向，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8) 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

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行为是否真实、完整，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

公司前身系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已撤销）于 1992 年 8 月全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2000 年，芜湖市人民政府与通化金马就并购重组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设立张恒春有限的改制计划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

2、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不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已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时点资产、债务情况

2000 年 6 月，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为顺利进行兼并重组，委托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自身进行资产评估。2000 年 6 月 14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不考虑土地价值、中成药产品许可证等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下，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48,648,004.52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56,111,823.36 元，净资产总额为-7,463,818.84 元。

（2）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三利化工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成立张恒春有限，张恒春有限承接、清偿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①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批复情况

2000 年 5 月 24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和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签署《协议书》，约定通化金马承诺并购前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所欠缴的税款一次性清偿、拖欠的银行贷款利息一次性偿还并按期支付新发生的利息、一次性偿还拖欠职工的内部债务；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资产不足以抵偿所欠债务，芜湖市人民政府愿意以其拥有的财政债权予以抵补至零资产；芜湖市人民政府将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使用的国有土地划拨给通化金马，在购并后成立新公司。

2000 年 5 月 26 日，通化金马当时的第一大股东三利化工与闫永生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3,500 万元设立张恒春有限，其中三利化工以实物及现金出资 3,4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8.60%；闫永生以现金出资 50 万

元，占出资比例 1.40%。

2000 年 6 月 19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经贸[2000]151 号），同意三利化工与闫永生共同出资设立张恒春有限，总投资额 5,000 万元，注册资金 3,500 万元。其中，三利化工出资 3,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60%，闫永生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0%。

2000 年 6 月 20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张恒春制药厂的批复》（芜政秘[2000]99 号），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2000 年 6 月 22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 036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48,457.36 元。

2000 年 6 月 23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 023 号），张恒春有限截至 2000 年 6 月 23 日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三利化工分别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作价 1,500.00 万元（固定资产为来源于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作价 15,048,457.36 元）及货币 1,950 万元实际出资，闫永生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 50 万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三利化工有限公司承担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民事责任的通知》（芜政办秘[2000]97 号），同意通化金马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协议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三利化工承担。

②相关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职工由张恒春有限承接，离职退休情况由芜湖市人民政府负责，符合当时改制相关约定，不存在潜在债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00 年 5 月 24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和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签署《协议书》，约定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现有在职职工，竞争上岗，择优录用。通化金马购并后一次性偿还所欠职工内部债务（包括原欠发的工资），可根据不同岗位要求，适当增加在岗人员工资收入，确保职工的切身利益，职工实

际收入有新提高。芜湖市人民政府负责企业现有的离退休职工全部进入社会统筹，生活费实行社会化发放。

2000 年 8 月 21 日，张恒春有限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市政府芜政秘[2000]99 号文件及与开发区管委会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说明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所欠税款、拖欠银行贷款利息、全体职工的内部集资款、欠发的工资等欠款均已清偿。

（3）公司改制程序已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不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4 月 1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请求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

（开管[2022]26 号），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购重组历史沿革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重大隐患。

2023 年 4 月 6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 号），同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确认意见。

（4）芜湖市人民政府为出具张恒春制药厂国企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确认意见的有权机关，公司无需进一步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

①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为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下属企业，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受芜湖市人民政府管辖

公司前身系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已撤销）于 1992 年 8 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2000 年公司改制时已逐级履行报批程序，具体如下：2000 年 5 月 19 日，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向市国资局提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立项报告》（厂财字[2000]第 32 号）；2000 年 5 月 30 日，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同意立项；2000 年 6 月 1 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代通知）书。

2000 年 6 月 14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 6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4 月 30 日，资产评估价值 48,648,004.52 元，负债评估价值 56,111,823.36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7,463,818.84 元。

2000 年 6 月 20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张恒春制药厂的批复》（芜政秘[2000]99 号），批复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关于转报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重组改革方案的请示》。

②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有关政府部门批复确认意见

2000 年 6 月 20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张恒春制药厂的批复》（芜政秘[2000]99 号），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2022 年 4 月 1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请求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开管[2022]26 号），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购重组历史沿革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重大隐患。

2023 年 4 月 6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 号），同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确认意见。

2) 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点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点适用的相关规定包括：

A. 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一百五十九号，1994 年 7 月 24 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务院原则上要求各级国企实行分级分层管理，同级别的国资委和同级政府单位管辖下属国有企业。

B.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8 号）第三条规定：“三、被兼并方和兼并方企业的确定全民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审核批准。尚未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地方，由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作出决定。为使兼并工作顺利进行，应征求被兼并方企业职工的意

见，并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集体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C.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 号）第二条规定：“出售国有企业产权，应由各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在目前尚未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地方，哪些小企业产权需要出售，应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作出决定。事先应征求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做好职工的思想的工作，减少不必要的震荡和损失。”

依据上述规定，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主管单位为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因此其股权转让由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报芜湖市人民政府审批决定，芜湖市人民政府为出具张恒春制药厂国企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确认意见的有权机关。

除前述法规外，经核查目前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地市国有企业的改制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复或出具专项确认意见。

3）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意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历史上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曾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披露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关注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申请挂牌公司原则上应当披露有权机关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如前所述，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设立为张恒春有限过程中已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购重组历史沿革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重大隐患。芜湖市人民政府为出具张恒春制药厂国企改制未造成国有

资产流失确认意见的有权机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

③同地区其他挂牌公司审核案例

泓毅股份（NQ：874347）于2024年3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泓毅股份于2015年9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其历史沿革中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交易事项已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确认泓毅股份历史沿革中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交易事项（包括股权转让、增资、股份制改造、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等）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相关国有权益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泓毅股份历史沿革中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交易事项未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进一步确认意见。

综上，芜湖市人民政府为出具张恒春制药厂国企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确认意见的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公司无需进一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对张恒春制药厂国企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专项确认意见，相关处理与同地区其他挂牌企业一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

（二）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未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

（1）王伟杰是在奇圣胶囊停止生产和销售后，受通化金马委派至张恒春开展善后处理工作，与闫永明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闫永明历史犯罪行为

王伟杰于1954年出生，1974年起参加工作，其入职张恒春前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为：1974年12月至1992年1月，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月至1997年5月，任通化市包装装潢工业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历

任张恒春副董事长、董事长。

2001 年上半年，由于奇圣胶囊产品销售火爆，市场出现部分假冒伪劣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其中部分含有“万艾可”产品的注册保护成分“枸橼酸西地那非”，因此启动了对张恒春奇圣胶囊产品的调查取证工作。张恒春及通化金马因此暂停奇圣胶囊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两家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巨大困境。为改变当时张恒春生产经营不利局面，通化金马及其上层国有股东通化县国资委面向社会物色选聘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

2001 年 8 月，时任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王伟杰出于个人对传承我国传统中药文化的热忱，并基于其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受聘担任张恒春副董事长职务；2001 年 11 月闫永明出逃海外后，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减少损失，通化金马与通化县国资委协商由张恒春时任副董事长王伟杰接替原通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兰守庆担任张恒春董事长职务，对张恒春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重整。

综上，王伟杰在张恒春任职前后均与闫永明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杰未参与闫永明历史违法犯罪行为，王伟杰在张恒春的任职主要系由通化金马及其上层国有股东通化县国资委共同协商确定。

（2）公司及其他董监高均未参与闫永明违法犯罪行为

①张忠、钱海英二人

张忠任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会计，张恒春有限成立后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海英任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车间班长，张恒春有限成立后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副总助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张忠、钱海英二人入职公司时间均早于闫永明对公司实施控制之日，二人未参与闫永明违法犯罪行为，未曾接受过有关部门的刑事调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②其他董监高

除王伟杰、张忠、钱海英三人及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公司其他董监

高进入公司任职时间均在闫永明出逃国外后，与闫永明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调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进入公司任职时间	是否取得自出生以来无犯罪记录证明	是否涉及过诉讼
1	王昌兵	副总经理	2003 年 8 月	是	否
2	程良成	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	是	否
3	郑勇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是	否
4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4 月	是	否
5	陈赋	副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是	否
6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是	否
7	王忱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是	否

综上所述，2001 年 11 月闫永明出逃后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未因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未因该历史事项收到法院判决、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董监高（除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外）均已取得自出生以来至报告期末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相关主体未发现涉及任何诉讼或处罚事项。

（3）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①公司与闫永明不存在资金往来

闫永明任通化金马董事长期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已开立账户清单，项目组前往公司各开户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主要银行），获取公司在各银行的①已撤销的账户自开立至销户期间银行流水；②目前存续的账户自开户以来至报告期末期间的银行流水。由于银行历史数据保存原因，前述银行账户流水可查询最早时间为 2003 年 3 月起，经核查前述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公司与闫永明间存在过资金往来。

②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不存在资金往来

1) 王伟杰及其配偶、张忠、钱海英

公司董事长王伟杰、监事会主席张忠、工会主席钱海英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与闫永明担任通化金马董事长期间存在重叠，其三人与闫永明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进入公司时间	是否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
王伟杰	董事长	2001 年 8 月	否
张忠	监事会主席	公司成立至今	否
钱海英	工会主席（曾任公司监事）	公司成立至今	否

主办券商对王伟杰、张忠、钱海英三人的银行流水执行了以下程序：

A.核查上述三人在云闪付 APP 下载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确定是否在选定的十七家银行外存在其他银行账户；

B.项目组陪同上述三人实地前往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十七家银行），获取其在各个银行的①历史银行账户清单、已销户的银行账户自开立至销户期间银行流水；②目前存续的主要银行卡自开户以来至报告期末期间的银行流水；

C.将上述三人的流水资料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遗漏银行账户清单的情形，并检查上述三人银行流水是否与闫永明存在过资金往来；

D.取得上述三人出具的未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E.取得公司收到出资款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流水、通化金马公司公告、银行贷款结清证明、款项冲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内外部补充佐证性证据。

经核查王伟杰、张忠、钱海英三人可获取的历史银行账户及目前存续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闫永明间存在资金往来。

王伟杰配偶沈元怡于 1955 年出生，自参加工作以来均在吉林省铁道局担任列车播音员工作，与闫永明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05 年退休。沈元怡目前患有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个人行动不便。经核查，我国目前主要银行均要求打印个人历史银行流水需由申请者本人携带身份证现场打印，因此基于沈元怡目前身体情况，无法获取其个人历史流水。经比对王伟杰历史银行流水，王伟杰与沈元怡间往来流水均系生活日常往来，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

2) 公司其他董监高

公司其他董监高（除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外）任职时间与闫永明担任通化金马董事长期间不存在重叠，进入公司任职时间距闫永明出逃间隔较久，与闫永明无关联关系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与闫永明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进入公司时间	是否与闫永明任职期间存在重叠	是否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	核查证据
郑勇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否	否	1、获取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未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王忱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否	否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否	否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4 月	否	否	
程良成	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	否	否	
王昌兵	副总经理	2003 年 8 月	否	否	
陈赋	副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		
周选围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毕功兵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汤伟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股东安华创新委派的外部监事		

综上，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间闫永明基于资本运作奇圣胶囊产品的目的相继控制通化金马及张恒春。王伟杰未参与奇圣胶囊的相关运作。2001 年上半年受该产品停止生产销售影响，通化金马及张恒春的生产经营陷入巨大困境，在该背景下 2001 年 8 月王伟杰作为优秀行业管理人才，受通化金马上层国有股东通化县国资委邀请入职张恒春协助开展经营善后处理。王伟杰及公司董监高与闫永明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替闫永明代持公司股份情形，相关主体亦从未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

2、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0 年 7 月	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由三利化工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000 万元。	闫永明控制主体资本运作奇圣胶囊产品相关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公司现任实控人王伟杰及董监高未参与相关行为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参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闫永明控制主体资本运作奇圣胶囊产品相关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公司现任实控人王伟杰及董监高未参与相关行为		
2000 年 8 月 22 日	张恒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利化工将持有的 99.7222% 股权转让给裕思明商贸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参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000 年 8 月 23 日	张恒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裕思明商贸将持有的 2.7222% 股份转让给吕长福；闫永生将持有的 0.2778% 股份转让给吕长福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参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001 年 2 月 8 日	张恒春有限减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 万元减少至 2,600.00 万元，减资后裕思明商贸将其持有的 97% 股权全部转让给通化金马。		按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 17,601 万元剥离出“短期投资”11,200 万元	参考受让时价格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和“预付帐款”3,734.2 万元后的净 值 的 97% 即 2,586.80 万作为转让价款				
2004 年 5 月 28 日	张恒春有 限第四次 股权转让	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 管理层人员承债式受让通化金 马所持张恒春有限 97%的股 权。	王伟杰基于对张 恒春品牌的深入 了解及发扬传承 张恒春中医药文 化 的 历 史 使 命 感，与通化金马 协商收购通化金 马持有的张恒春 有限控股权。	承债式受让，张 恒春管理层承担 通化金马对公司 8,193 万元往来 欠款偿还义务， 折合 3.25 元/注 册资本	根据评估报告，截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张恒春股东权 益 为 6,815.28 万 元，97%的股权折 算 为 6,610.82 万 元。根据双方协商， 以通化金马对张恒 春 药 业 的 欠 款 8,193 万元作为出 售价款，定价合理 公允	已支付，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 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通化金马支付 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 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 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说明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吕长福将所持有张恒春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王伟杰将所持有张恒春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通化金马自有资金	否
2005年4月8日	张恒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董彦财，2%的股权转让给王春龙，2%的股权转让给费维龙，1%的股权转让给赵志强，1%的股权转让给湛叶志，1%的股权转让给郭家骅，1%的股权转让给许永胜。	深度绑定管理层，激励管理层努力工作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注册资本定价	未支付	未支付	否
2005年8月15日	张恒春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公司股东湛叶志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因湛叶志离职，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注册资本定价	湛叶志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平价转让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刘放之受让王伟杰股权未支付对应价款	未支付	否
		(2)同意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刘放之。	刘放之为公司新聘管理层人员，为激励其努力工作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3 月 26 日	张恒春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通化金马将其持有的公司 6% 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王伟杰与通化金马协商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已支付	王伟杰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6 月 30 日	张恒春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1) 刘放之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2) 董彦财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因刘放之、董彦财离职多年，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刘放之、董彦财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平价转让给王伟杰时，王伟杰无需支付	未支付	否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张恒春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费维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因费维龙已离职多年，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费维龙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平价转让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	未支付	否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张恒春有限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	刘仁礼（持股 2%）、曹成（持股 2%）、许永胜（持股 1%）、张忠（持股 1%）、王春龙（持股 2%）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	因相关人员已离职多年，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有关人员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平价转让给王伟杰，王	未支付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次股权转让	部转让给王伟杰。				伟杰无需支付		
2017 年 1 月 19 日	张恒春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因公司初步计划境外上市，开始搭建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	1.1538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香港杰美生自有资金	否
2018 年 6 月 7 日	张恒春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执行法院判决	1.1538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未支付	未支付	否
2018 年 9 月 11 日	赵志强股东资格被解除	赵志强因长期未出资，股东资格被解除，王伟杰受让股份并承担出资义务	执行法院判决	1 元/注册资本	补足出资义务	已支付	王伟杰自有资金	否
2018 年 9 月 28 日	张恒春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公司继续搭建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	1.1538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于 2017 年 1 月支付	香港杰美生自有资金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张恒春有 限第十六 次股权转 让	郭家骅（持股 1%）、潘新义（持股 2%）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杰	王伟杰与相关人员协商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转让方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平价转让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	未支付	否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张恒春有 限第十七 次股权转 让	宣卫廉（持股 1%）、杨柳（持股 2%）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转让方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平价转让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	未支付	否
2019 年 2 月 21 日	张恒春有 限第十八 次股权转 让	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9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公司继续搭建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	1.1838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未支付	未支付	否
2020 年 12 月 14	张恒春有 限第十九	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9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公司终止境外上市计划，拆除以	1.1838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未支付	香港杰美生受让来自王伟杰股份时未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日	次股权转让		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				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转让亦未实际收取对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张恒春有限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 130.00 万元)以 550 万元转让给翔玉恒昌；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260.00 万元)以 1,100.00 万元转让给翔玉恒昌。	公司终止境外上市计划，拆除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翔玉恒昌为王伟杰的个人独资企业	4.23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翔玉恒昌自有资金	否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张恒春有限第二十一次股权转让	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1,4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昌共创；同意公司股东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1,4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昌富享。	王伟杰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11.35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恒昌共创、恒昌富享自有资金	否
2021 年 8 月 13 日	张恒春有限第二次	安徽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3.19 万元，安华	引入外部股东，完善治理结构	24.04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安徽创投、安华创新自有资金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增资	创新以 1,5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2.4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 日	张恒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4.7349%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翔玉恒昌设立目的系王伟杰基于税收优惠考虑，因后续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将股权转让至自己名下	4.2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已支付	王伟杰自有资金	否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9833%股份转让给湖州诺祁，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7500%股份转让给湖州浙矿	引入外部股东，完善治理结构	26.70 元/股	参考同行业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湖州诺祁、湖州诺祁自有资金	否
2023 年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岭澜基金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1.16%股份；西部基金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 2.33%股份	引入外部股东，完善治理结构	27.67 元/股	参考同行业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岭澜基金、西部基金自有资金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6 股，合计转增 6,415,662 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金	否

(三)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政策法规依据;

1、张恒春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2000年6月26日	张恒春有限成立	三利化工、闫永生分别出资 3,450 万元、50 万元, 合计出资 3,500 万元设立张恒春有限。	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 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之回复
2000年7月-2020年12月	公司自 2000 年 7 月至 2020 月 12 月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		不涉及
2021年8月13日	张恒春有限第二次增资	安徽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3.19 万元, 安华创新以 1,5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2.40 万元	安徽创投已根据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且取得有权主管单位的书面确认,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下述“2、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之回复。
2021年9月1日	张恒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4.7349%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021年12月23日	公司股份制改革	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9833%股份转让给湖州诺祁, 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7500%股份转让给湖州浙矿	
2023年2月9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岭澜基金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1.16%股份; 西部基金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 2.33%股份	
2023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6 股, 合计转增 6,415,662 股。	

2、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 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情况

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 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公司改制

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之回复。

（2）2004 年 5 月王伟杰承债式受让通化金马持有的公司 97%股权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12-31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6-2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令第 32 号）规定：“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问答（<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9930949/content.html>）明确，“命脉行业，包括军工国防科技、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金融、文化 9 个行业。关键领域，包括重大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 9 个领域。

如上所述，2003 年底出台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认定重要子企业的界定标准，也未明确认定国家出资企业孙企业属于子企业范围。之后，国资、财政部门陆续对上述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其中对国有产权转让的政策规定未出现重大变化，同时逐步细化和明确了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子企业的具体行业 and 标准。经对照，张恒春药业为通化金马股东通化市二道江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二道江公司”）的孙公司，而且其不属于“命脉行业”和“关

键领域”，其股权变动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②通化金马确认其向王伟杰出让张恒春药业控股权无需履行有关部门审批

依据上述规定，通化金马《关联交易公告》（2004-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恒春药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张恒春药业的管理层均为张恒春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张恒春药业的法人代表总经理王伟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已经构成关联交易。

.....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除此之外，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经访谈吉林省国资委法规部门确认，2003 年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对于是否属于重要子公司全国都没有统一标准，吉林省当年没有出台过相应的界定标准。

经访谈贾伟林（自 2002 年起至今一直担任通化金马董事会秘书）确认，2004 年王伟杰承债式收购事项无需经通化金马股东二道江公司的主管部门批复。

经查询通化金马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公告，除 2002 年 10 月通化金马将部分资产与二道江公司进行置换及 2004 年 5 月二道江公司受让三利化工持有的通化金马股份这两个事项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外，通化金马其他 4 个出售子公司事项（不含张恒春药业）均不存在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③相关案例

巨一科技（SH.688612，2021 年 11 月上市）上市审核问询回复：“巨一科技系由国有股东江汽集团、合工大以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彼时江汽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600418）于 2015 年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汽集团被吸收合并后注销，原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均已由江淮汽车承继。江淮汽车系安徽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皖国资法规[2019]108 号）第一条第 5 款之规定，省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

子企业除外）。

依据上述规定，江淮汽车已被授权对其所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予以审批。因此江淮汽车系对原江汽集团相关持股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钢研纳克（SZ.300797，2019 年 11 月上市）上市法律意见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其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出资企业重要子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所出资企业其他子企业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除非特别规定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决定。”

综上，二道江公司属于国有出资企业，其国有产权转让或重要子企业（如通化金马）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张恒春药业被王伟杰收购前为通化金马子企业，其产权变动不需要由二道江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王伟杰收购事项业经通化金马董事会四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安徽创投增资入股及后续股权变动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情况

①国有产权登记情况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进行产权登记。”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6]10 号）的规定，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负责审核办理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产权登记档案（电子、纸质档案两种），出具其所属企业带编号的产权登记表。

2024 年 5 月 20 日，安徽创投的国资主管单位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3400002024052000179 以及 3400002022052300251 的《企业产

权登记表》，就安徽创投的出资情况以及其投资张恒春药业的情况予以登记确认。

综上所述，安徽创投已经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国有产权登记的程序。

②安徽创投增资入股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评估及审批情况

1) 2021 年 8 月，安徽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3.19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24.04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3.03%股份。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6]10 号）的规定，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管理事项一般由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或批准；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权限办理；集团公司按照《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负责核准或备案经集团公司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新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全创改[2016]6 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落实全创改文件有关投资与退出事项的实施细则（试行）》（皖高新[2021]48 号）的规定，安徽创投投资业务在符合规定情形的情况下，遵循“能开展资产评估则开展资产评估”的原则，可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投资价格。

根据《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皖创投[2021]1 号）的规定，公司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 1 亿元以下（含）的，由公司经理层参加的项目投资决策类会议审批，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安徽创投投资张恒春药业符合上述规定中的可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投资价格的情形，且投资经公司经理层参加的项目投资决策类会议审批并报集团公司审核即可，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安徽创投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张恒春药业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安徽创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集团公司的审核流程。

综上，安徽创投增资入股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国有产权评估及审批程序。

2) 安徽创投参股公司后，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

2021 年 8 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创投持有公司的股权经历了如下变动：

A.2021 年 12 月，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 3.0299%股份（对应公司 90.8984 万股股份）；

B.2023 年 2 月，岭澜基金以增资形式认购张恒春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36.1446 万元，西部基金以增资形式认购张恒春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72.289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2.9243%（对应公司 90.8984 万股股份）；

C.2023 年 3 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6 股，合计转增 6,415,662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 2.9243%股份（对应公司 109.6594 万股股份）。

由上述规定可知，安徽创投参股公司后，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只需安徽创投内部决策程序，且向集团公司报备，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和备案程序。

2024 年 4 月 16 日，安徽创投出具《调查表》，确认其入股公司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和比例的变化均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向集团公司报备，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和备案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其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4 日，安徽创投主管单位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安徽创投入股张恒春药业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导致其所持股份份额及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安徽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张恒春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①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

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王伟杰在通化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王伟杰与赵志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其他三名管理层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

1、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

(1) 王伟杰出资和核查证据取得情况

①王伟杰出资情况

2004年5月，王伟杰通过承债式收购通化金马（SZ：000766）持有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恒春药业”）控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通化金马对公司的欠款8,193万元为公司97%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王伟杰代替通化金马偿还通化金马对公司8,193万元欠款方式接受通化金马对公司的转让，协议未约定付款期限。

由于双方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时点公司存在4,100万元工商银行流动贷款即将到期，依据通化金马2004年半年度公告，双方还约定在达成收购公司股权的意向后，以受让方出资款2,350万元偿还部分贷款，剩余1,7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转为抵押贷款。

截至2021年3月，王伟杰已全额支付以上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还款方式	资金来源	核查证据
2004年4月13日	1,000.00	转账	自有资金	出资时点公司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通化金马200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工商银行出具的公司银行贷款结清证明、王伟杰承诺函
2004年4月16日	1,350.00	转账	自有资金	

2004 年 4 月	78.00	冲抵	2004 年承债式受让时, 王伟杰将 3%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 对应金额为 78.00 万元, 通化金马已将股权转让款拨付给公司。	2004 年承债式受让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004 年 5 月	4,852.00	冲抵	通化金马自下游市场收到退货并退回给公司奇圣胶囊货值 4,852 万元, 退回货物属于公司对通化金马销售奇圣胶囊形成的 8,193 万元应收账款的一部分, 亦是王伟杰承债式受让公司股权所承接的 8,193 万元应付账款的一部分, 通化金马、王伟杰、公司均同意公司不再向通化金马支付退回奇圣胶囊有关的退货款项, 并相应核减王伟杰 2004 年承债式受让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应向公司支付的欠款	通化金马、王伟杰及公司三方签署的《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9 月 4 日	78.00	转账	自有资金	出资时点王伟杰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50.00	转账	自有资金	王伟杰控制企业翔宇恒昌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流水、杰美生及翔宇恒昌与王伟杰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3 月 12 日	285.00	转账	自有资金	出资时点王伟杰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合计	8,193.00	-		

如上表所示, 2004 年 4 月王伟杰向公司转账合计 2,350 万元事项未取得出资时点王伟杰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主要系由于时间跨度较大, 银行对个人客户的历史账户信息存储保存时间有限, 导致无法查询到原出资流水所属银行账户信息, 无法直接打印王伟杰相关出资账户历史银行流水。

经补充核查, 获取公司 2,350 万元出资款收款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工商银行贷款账户结清证明并通过通化金马历史公告确认, 王伟杰 2,350 万元出资已到位并已用于公司银行流动贷款清偿; 经查询公安部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王伟杰自出生以来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确认王伟杰 2,350 万元出资不存在来源于闫永明

或涉及闫永明犯罪情形。

除上述 2,350 万元外，其余王伟杰历次出资均已取得王伟杰及其控制主体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流水及款项冲抵协议等相关支持性材料。

②王伟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王伟杰的银行流水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核查王伟杰在云闪付 APP 下载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确定是否在选定的十七家银行外存在其他银行账户。

2) 项目组陪同实地前往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十七家银行），获取其在各个银行的①历史银行账户清单、已销户的银行账户自开立至销户期间银行流水；②目前存续的主要银行卡自开户以来至报告期末期间的银行流水。

3) 将取得的王伟杰流水资料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遗漏银行账户清单的情形，并检查王伟杰银行流水是否与闫永明存在过资金往来。

4) 取得王伟杰出具的未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5) 取得公司收到出资款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流水、通化金马公司公告、银行贷款结清证明、款项冲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内外部补充佐证性证据。

经核查，王伟杰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日期	是否销户	销户日期	流水打印起始日	流水打印截止日	备注
1	工商银行	6222081307**** 86913	无法查询	未销户	-	2008/1/1	2024/7/10	银行网点只能打印 2008 年之后的流水
2	工商银行	6222081307**** 93286	无法查询		-	2008/1/1	2024/7/10	银行网点只能打印 2008 年之后的流水
3	中国银行	6217256300**** 59987	2015/5/4		-	2015/5/4	2024/7/9	已完整打印
4	建设银行	4367421650**** 08013	无法查询		-	2009/7/26	2024/7/25	建行仅可打印最近 15 年流水
5	招商银行	6231365530**** 62	2023/5/24		-	2023/5/24	2024/7/9	已完整打印
6	徽商银行	6217755011**** 06765	2018/10/17		-	2018/10/17	2024/7/8	已完整打印

7	工商银行	9558801307**** 62874	2021/1/1	已销 户	2022/2/16	2021/1/1	2022/2/16	已完整打印
8	工商银行	6222021307**** 49145	2021/1/1		2022/3/2	2021/1/1	2022/3/2	已完整打印
9	中国银行	6217906300**** 51883	2014/10/17		2022/2/16	2014/10/17	2022/2/16	已完整打印
10	邮储银行	6221883620**** 51095	2005/10/6		2024/1/18	2005/10/6	2024/1/18	已完整打印
11	邮储银行	6036200032**** 5263	无法查询		2024/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久悬户，无交易发生
12	邮储银行	6011330582**** 9770	无法查询		2024/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久悬户，无交易发生
13	交通银行	6222600260**** 14189	2021/5/16		2022/3/2	2021/5/16	2022/3/1	已完整打印
14	招商银行	622609****1532 25	2012/1/19		2022/2/16	2012/1/19	2022/2/16	已完整打印
15	招商银行	621483****9657 87	2015/6/9		2015/6/15	2015/6/9	2015/6/15	已完整打印
16	招商银行	553004****0100 010	2012/1/19	已销 户	2012/7/20	不适用	不适用	久悬户，无交易发生
17	招商银行	410062****6688 66	2012/6/7		2016/4/3	不适用	不适用	久悬户，无交易发生

除以上银行外，王伟杰在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扬子银行等 10 家主要银行无开户记录。

（2）王伟杰 2004 年出资资金来源

王伟杰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16 日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1,350 万元的股权受让款，经访谈确认，相关资金来源主要包括：①1974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 月，王伟杰曾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供板块，该公司经营实施管理团队经营激励与分红机制，其个人多年业绩表现优秀，享有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经营效益；②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王伟杰曾任通化市包装装潢工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伟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享有较高的收入待遇；③除前述薪资分红外，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王伟杰曾与朋友多年合伙经营人参鹿茸等名贵中药材产业及娱乐城等产业，相关产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④家庭储蓄积累。

综上，王伟杰承债式受让通化金马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97%的股权款项已完

成支付，均为其自有资金，相关出资到位，历史出资真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不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未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

2、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王伟杰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通化金马董事，未持有过通化金马股份

2002 年 1 月 29 日，通化金马召开 200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杰等四人为董事。

根据《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王伟杰在通化金马的任职情况，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且有效。

根据 2005 年 4 月 4 日通化金马披露的《2004 年度报告》，王伟杰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王伟杰任通化金马董事期间的通化金马年度报告公告披露信息，王伟杰任职期间内未持有过通化金马股份。

（2）2004 年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收购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

2004 年 4 月 2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将其所持有公司 97%的股份转让给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

2004 年 4 月 15 日，通化金马召开董事会四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化金马持有张恒春药业的 97%股权，出售给张恒春药业的管理层。通化金马时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

2004 年 4 月 16 日，通化金马与王伟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具体交易事项。

2004 年 5 月 27 日，通化金马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吉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认为通化金马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收购公司股权已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4 年 4 月 12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2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8,529.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14.19 万元，净资产为 6,815.28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金马药业出让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97%股权对应净资产 6,610.82 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由王伟杰承担金马药业对张恒春有限的往来欠款 8,193 万元偿还义务。

②定价公允性

1) 通化金马出售公司控股权系充分基于自身商业利益决策

依据通化金马年报，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受奇圣胶囊产品事件及闫永明职务侵占影响，通化金马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营业收入	5.04	1.00	1.61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5.84	0.16	-1.94

如上表所示，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通化金马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其中，2000 年通化金马财务指标表现良好，主要系当年四季度通化金马实现奇圣胶囊产品销售收入 2.78 亿元，贡献毛利 2.42 亿元所致。

基于前述不利经营因素，通化金马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拟出售转让包括张恒春药业在内的多家陷入经营困境的子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通化金马应付公司奇圣胶囊商品货款 8,253.29 万元，同时公司该时点生产厂房尚未竣工，账面

存在 7,056.78 万元在建工程亟待进一步资本投入，如收购方以承债式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权，通化金马将极大减轻其经营压力、大幅改善财务状况。

综上，通化金马以收购方承债式出让其持有公司控股权系充分基于自身商业利益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王伟杰承债式收购公司时点公司经营困难，存在大额无法收回款项

2004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通化金马为改善自身经营情况，寻求出售其持有的包括张恒春药业在内的多家子公司控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总资产 28,129.4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净额 A	15,319.95
其中：应收通化金马销售货款 B	8,253.29
其他应收闫永明控制主体往来款 C	5,273.00
存货 D	2,578.04
其他流动资产 E	135.87
固定资产 F	1,467.47
在建工程 G	7,056.78
无形资产 H	1,571.28
账面总资产（I=A+D+E+F+G+H）	28,129.40
账面总负债 J	21,714.19
账面净资产（K=I-J）	6,415.21
账面经评估净资产 L	6,815.28
剔除公司应收通化金马货款及应收闫永明控制主体往来款公司实际净资产（M=L-B-C）	-6,711.01

如上表所示，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公司账面经评估净资产 6,815.28 万元，如综合考虑公司账面应收通化金马奇圣胶囊货款、其他应收闫永明控制主体往来款合计 13,526.29 万元难以收回的客观事实，公司账面实际净资产仅为-6,711.01 万元，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

依据王伟杰与通化金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伟杰收购对价即其承担的通化金马 2004 年 5 月时点对公司 8,193 万元货款偿付义务，该收购对价高于公司

账面净资产，亦高于上述公司账面实际净资产金额，收购对价已充分考虑控制权转让溢价及张恒春品牌价值。

综上，王伟杰以 8,193 万元对价承债式收购通化金马持有的公司 97%股权系双方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对张恒春品牌商业潜力的理解进行充分商业谈判后确定的交易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经通化金马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公告，双方交易价格审批流程符合监管规定，交易价格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3、王伟杰与赵志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1）2004 年管理层收购公司 97%股权

2004 年 4 月 2 日，赵志强、刘仁礼、曹成、潘新义、杨柳、宣卫廉、张忠七人与王伟杰签署《委托书》，具体内容为：委托王伟杰先生全权代表委托人办理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的相关法律事宜。特此授权。

同日，受托人王伟杰与通化金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杰受让通化金马持有张恒春有限 97%股权的事宜；同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通化金马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97%股权转让给以王伟杰为委托人的王伟杰、刘仁礼、曹成、潘新义、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张忠等八人；②吕长福将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转让给金马药业，王伟杰将公司 3%的股份转让给金马药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132.00	82.00%
2	金马药业	156.00	6.00%
3	刘仁礼	52.00	2.00%
4	曹成	52.00	2.00%
5	潘新义	52.00	2.00%
6	赵志强	52.00	2.00%
7	杨柳	52.00	2.00%
8	宣卫廉	26.00	1.00%
9	张忠	26.00	1.00%

合计	2,600.00	100.00%
----	----------	---------

(2) 2005 年 4 月，王伟杰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1%股权转让给赵志强

2005 年 3 月 14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伟杰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赵志强；2005 年 3 月 26 日，王伟杰与赵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二、股权转让的份额及价格

甲方（王伟杰，下同）将持有的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中 1%股权价值转让给乙方（赵志强，下同），此次转让完成后乙方共持有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 3%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交割期限及方式

自本协议由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甲方即无偿转让（赠予）乙方 1%公司股份（价值人民币 26 万元）。

四、股权进行上述转让后，乙方承认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及附件，愿意履行并承担所受让股份在公司中的一切权力、义务和责任。

五、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所进行的转让。

六、此协议经股权转让双方正式签署报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后生效。

.....”

2005 年 7 月 17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激励股东努力工作，增强责任感，尽职尽责，为公司创造利润最大化，同意以下调整：（1）前述王伟杰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无偿转让股权”相关条款修改为“分期付款内容”；（2）同意发生下列之一情况，转让方经股东会批准后可以收回受让方未缴清转让款的股份：①受让方不再在公司工作，又未缴清转让款；②受让方在未缴清转让款的情况下，自愿退还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③受让方在三年内未缴清转让款。（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为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条款。

（3）王伟杰后续与刘仁礼、曹成、张忠、潘新义等四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

2016 年 12 月 6 日，王伟杰与刘仁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仁礼将

持有张恒春有限 2%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刘仁礼，下同）同意将持有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 2%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王伟杰，下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上述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进行交割。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没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转让给乙方部分的股权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所转让的股权，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费用与负担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承担。

.....”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王伟杰分别与曹成和张忠、潘新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条款除转让股权比例不同外，其余条款与王伟杰同刘仁礼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差异。

因曹成、张忠、潘新义、刘仁礼 2004 年受让王伟杰转让的股权时未支付相应价款，因此上述四人约定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且王伟杰无需支付股权受让款，以上事项已经王伟杰、曹成、张忠、潘新义、刘仁礼分别确认。

4、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曹成、张忠、潘新义、刘仁礼四名管理层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

曹成、张忠、潘新义、刘仁礼均已确认其与王伟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争议或者其他未了结事项。

(五) 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 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张恒春有限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 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张恒春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情况如下所示:

非货币出资事项	序号	非货币资产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评估值(万元)	评估情况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使用情况
张恒春有限设立非货币出资	1	房屋建筑物	公司原生产场地	生产用地	1,250.74	2000年6月22日, 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366号)	公司原生产办公厂房	已变更	公司成立后生产办公厂房, 使用至2003年公司现有生产地址竣工前
	2	设备	生产设备	产品生产	254.11		公司生产设备	已变更	已使用至报废并处置
	合计				1,504.85		/	/	/

2000年6月23日, 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23号), 张恒春有限截至2000年6月23日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3,50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 三利化工出资3,450.00万元, 其中货币1,950.00万元、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作价1,500.00万元(固定资产为来源于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为15,048,457.36元), 闫永生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50.00万元。

因此张恒春有限设立时, 非货币出资的内容为经评估的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与公司业务紧密相连, 资产权属清晰, 评估价格公允, 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2、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非货币出资, 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

性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情况如下所示：

非货币出资事项	序号	非货币资产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评估值 (万元)	评估情况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使用情况
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非货币出资	1	恒春奇圣胶囊价值	每品种的价值除含注册商标、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生产技术、诀窍、配方外还包含“张恒春”老字号价值在每一品种上的体现。	生产公司产品	1,245.14	2000年7月20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368号）	公司产品之一	已变更	更名为十七味填精胶囊，生产销售中
	2	恒制咳喘胶囊价值		生产公司产品	538.07		公司产品之一	已变更	生产销售中
	3	全龟胶囊价值		生产公司产品	533.84		公司产品之一	已变更	生产销售中
	4	断血流胶囊价值		生产公司产品	349.84		公司产品之一	已变更	生产销售中
	5	黄杨宁片价值		生产公司产品	148.72		公司产品之一	已变更	未生产
	6	恒春感冒退热颗粒（无糖型）价值		生产公司产品	212.39		公司产品之一	已变更	未生产
	合计				3,028.00				

2000年7月28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33号），确认截至2000年7月28日，三利化工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因此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无形资产出资的内容为经评估的注册商标、新药证书、生产技术、配方等，与公司业务紧密相连，资产权属清晰，且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3、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时点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时点均发生于2000年，该时点适用的《公司法》版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订）》，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

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张恒春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

张恒春有限成立时非货币出资的内容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已经进行评估作价，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2年4月14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请求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开管[2022]26号），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购重组历史沿革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重大隐患。

2023年4月6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号），同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确认意见。

综上，张恒春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非货币出资

2000年7月24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由三利化工以货币资金出资11,50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3,000.00万元。

2000年7月28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33号），确认截至2000年7月28日，三利化工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00年7月29日，张恒春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67%，未超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公司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17 年 1 月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成药生产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成药生产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包括“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中成药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为“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公司业务不涉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根据自 2015 年至今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

2、公司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外资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
2017 年 1 月	王伟杰将所持 5% 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2017 年 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张恒春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7]2 号）。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6 月	法院判决撤销前次“王伟杰将所持 5% 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的决议，为执行法院判决，香港杰美生将所持 5% 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执行法院判决，撤销前次登记
2018 年 9 月	王伟杰将所持 5% 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已备案，并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 201800055 号）
2019 年 2 月	王伟杰将所持 95% 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已备案，并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 201900013 号）
2020 年 12 月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 95% 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 ^注
2020 年 12 月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 5% 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自此外商投资采用信息报告制度，不再履行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审批或备案手续，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流向，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

1、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

2015 年末，公司经过多年稳健发展，经营状况得到逐步改善。为寻求进一步长远发展，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上市募集资金迈上新台阶。此时，中国国内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医药行业公司估值整体较低，而同期在香港上市的医药制造企业市盈率平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初步计划在香港上市，为此搭建了以香港杰美生为载体的红筹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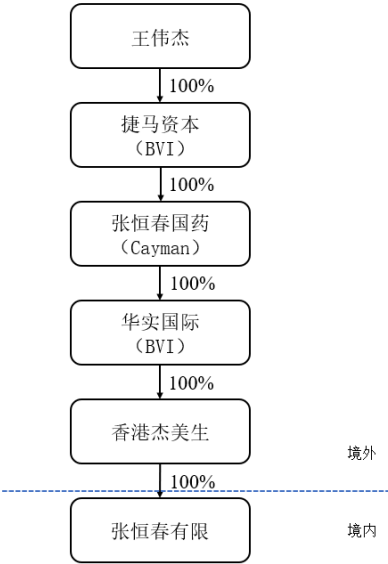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红筹架构搭建。同期，国内相继启动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工作。受益于该项政策利好，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运行情况良好，而同期港股市场则相对低迷，公司因此暂缓海外上市计划。

2020 年 12 月，考虑到国内实行全面注册制的改革预期，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终止港交所上市计划，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控人王伟杰及其控制的主体翔玉恒昌。至此，公司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工作。

2、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1) 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完毕时的股权架构

2020 年 7 月，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公司实控人王伟杰通过香港杰美生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境内外股权架构如下：



(2) 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张恒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95.00% 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

投资、非独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 14 日，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芜外资变准字[2020]年第 301 号），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张恒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5%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②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3）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 17 日，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张恒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伟杰	2,210.00	货币	85.00%	境内自然人
2	翔玉恒昌	390.00	货币	15.00%	王伟杰 100%持股的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
合计		2,600.00	-	100.00%	-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搭建红筹架构涉及的捷马资本、张恒春国药（2019 年 5 月由快美投资更名）、华实国际及杰美生 4 家境外股东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至此，张恒春有限的股东已全部变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机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拆除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3、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

公司在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期间，公司及境外上层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完成后公司境外股东情况	协议约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说明	是否涉及资金流转	资金来源	税收	资金出入境情况
1	2015 年 9 月	林玉生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设立海美资本	境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的股权变动，公司未新增境外股东	设立海美资本，不涉及交易价格		否	外部投资者林玉生出资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5 年 10 月 15 日	Reid Services Limited 在开曼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快美投资		设立快美投资，不涉及交易价格		否	Reid Services Limited 出资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Reid Services Limited 将快美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海美资本		0.01 港元	快美投资设立时共发行 1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元	境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的股权变动，公司未新增境外外部股东			
3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快美投资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实国际		设立华实国际，不涉及交易价格		否	快美投资出资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5 年 11 月	华实国际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杰美生		设立香港杰美生，不涉及交易价格		否	华实国际出资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15 年 12 月	王伟杰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捷马资本（BVI）		设立捷马资本，不涉及交易价格		否	王伟杰出资设立	不涉及	王伟杰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6	2016 年 11 月	Thong Kuai Cho 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设立马成资本		马成资本设立，不涉及交易价格		否	Thong Kuai Cho 出资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7	2016 年 12 月	海美资本将其持有快美投资 100% 股份全部转让给马成资本		0.1 港元	快美投资共计发行了 10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元	境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的股权变动，公司未新增境外外部股东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完成后公司境外股东情况	协议约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说明	是否涉及资金流转	资金来源	税收	资金出入境情况
8	2017 年 1 月	王伟杰将所持 5%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Thong Kuai Cho 间接持股 5%	150 万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评估价格	是	香港杰美生自有资金	已缴纳	涉及资金入境,王伟杰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9	2018 年 6 月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 5%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Thong Kuai Cho 退出	150 万人民币	前次转让价格	否	未支付	平价转回, 无需缴纳	不涉及
10	2018 年 9 月	王伟杰将所持 5%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Thong Kuai Cho 间接持股 5%	150 万人民币	前次转让价格	否	前次未支付, 此次无需支付	已缴纳	不涉及
11	注 3	Thong Kuai Cho 将马成资本 100%股权转让给蔡婉琪	Thong Kuai Cho 退出, 蔡婉琪间接持股 5%	外部股东自主协商		境外外部股东间资金流转			
12	2019 年 1 月	王伟杰控制的捷马资本向快美投资增资, 增资后持有 98.5%股份	蔡婉琪间接持股变更为 0.08%	按照 0.01 元港币每注册资本增资	基于后续红筹架构股权调整增资	是	捷马资本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马成资本向海美资本转让其持有的 0.5%快美投资股份	蔡婉琪间接持股变更为 0.05%; 林玉生间接持股 0.03%	50 万人民币	基于红筹股权架构搭建规划商业谈判确认	境外外部股东间资金流转			
13	2019 年 2 月	香港杰美生受让王伟杰持有的 95%张恒春股份	蔡婉琪间接持股变更为 1%; 林玉生间接持股变更为 0.5%	2,924 万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评估价格	否 ^{注 1}	未支付	2020 年 12 月已平价转回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完成后公司境外股东情况	协议约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说明	是否涉及资金流转	资金来源	税收	资金出入境情况
14	2019 年 5 月	捷马资本将持有的快美投资 10.00%股权转让给海美资本	林玉生间接持股变更为 10.5%	基于 10%股权对应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否 ^{注2}	未支付	2020 年 7 月已平价转回	不涉及
15	2020 年 2 月	捷马资本受让马成资本持有的 1%张恒春国药（2019 年 5 月由快美投资更名）	蔡婉琪退出	110 万人民币	含税平价退出	是	王伟杰自有资金	已缴纳	不涉及
16	2020 年 7 月	捷马资本受让海美资本持有的 10.5%张恒春国药	林玉生退出	平价退出		否 ^{注2}	林玉生受让时未支付，此次无需支付	无溢价，无需缴纳	不涉及
17	2020 年 12 月	王伟杰受让香港杰美生持有的 95%张恒春股份	-	2,924 万人民币	以 2019 年 2 月王伟杰将 9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时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否 ^{注1}	香港杰美生受让时未支付对价，此次无需支付	无溢价，无需缴纳	不涉及
18	2020 年 12 月	翔玉恒昌受让香港杰美生持有的 5%张恒春股份	-	5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是	2020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翔玉恒昌持有的公司 10%股份的转让款	已缴纳	不涉及

注 1：2019 年 2 月，香港杰美生受让王伟杰持有的 95%张恒春股份但未向王伟杰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 2020 年 12 月王伟杰平价受让香港杰美生持有的 95%张恒春股份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注 2：2019 年 5 月，林玉生通过海美资本受让捷马资本持有的快美投资 10%股权，林玉生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因此 2020 年 7 月捷马资本受让海美资本持有的股份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注 3：马成资本系外部股东，依据 2020 年 2 月捷马资本受让马成资本持有的 1%张恒春国药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蔡婉琪为该时点马成资本的唯一股东。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 37 号文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公司境外红筹架构主体搭建完毕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拆除红筹架构期间，公司由王伟杰通过捷马资本等境外主体 100%间接持股，王伟杰作为境内自然人就前述投资设立捷马资本事项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通过经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40200201811215134）。

4、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流向，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2 月，由王伟杰完全持股的香港杰美生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王伟杰及其控制的翔玉恒昌，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审批、备案、登记	受让方是否支付资金	退出款项流向
2020 年 12 月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 95%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因 2019 年 2 月王伟杰将所持 95%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时，香港杰美生未支付对价，此次平价转让相同股权，王伟杰无需支付价款。
2020 年 12 月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 5%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是	考虑到香港杰美生和翔玉恒昌均为王伟杰个人独资企业，经王伟杰与公司协商，由翔玉恒昌将 550 万元股权受让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作为 2004 年王伟杰承债式受让时，应支付给公司 8,193 万元转让款的一部分。

如上表所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最终流向公司，作为 2004 年王伟杰承债式受让公司股份的部分付款，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搭建红筹架构主要系基于原境外上市安排需要，引入部分境外股东，后因上市计划变动而拆除红筹架构。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王伟杰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公司红筹架构搭建期间引入的历史境外股东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资金来源，相关股东历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受让自王伟杰，并于公司终止境外上市计划，拆除红筹架构前已全部转让给王伟杰，退出间接持股。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最终流向公司，作为 2004 年王伟杰承债式受让公司股份的部分付款，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均已按税收监管要求缴纳，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的，已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

（八）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具体说明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二、（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之回复。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规定同时明确“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及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股东数量（剔除重复人员）
1	王伟杰	自然人	1
2	恒昌共创	员工持股平台	5
3	恒昌富享	员工持股平台	33
4	安徽创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5	西部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
6	安华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7	岭澜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
8	湖州诺祁	私募投资基金	1
9	湖州浙矿	私募投资基金	1
合计			45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改制时相关协议，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芜湖市人民政府对公司改制事项的证明；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3) 查询公安部闫永明案件相关公开信息，查询并取得通化金马在 2000 年至 2004 年的相关公告文件；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杰，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改制、非货币出资、管理层收购、红筹架构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5) 取得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获取公司自成立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与闫永明存在历史任职时间交集的王伟杰、张忠、钱海英三人在十七家主要银行的已销户及未销户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公司其他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公司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出具的与闫永明不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函及其自出生以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公司收到王伟杰 2,350 万元出资款收款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工商银行贷款账户结清证明并通过通化金马历史公告确认，王伟杰 2,350 万元出资已到位并已用于公司银行流动贷款清偿；

(6) 获取安徽创投相关审批文件、资产评估备案表、安徽省投资集团关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确认意见；查阅《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6]10 号）、安徽省《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6]10 号）、《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皖创投[2021]1 号）等相关规定；确认安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

(7) 查阅 2000 年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文件，核查公司非货币出资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8) 访谈、获取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的曹成、张忠、潘新义、刘仁礼四名管理层人员关于与公司、王伟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确认意见；

(9)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比对核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10) 获取公司红筹架构搭建、拆除期间涉及主体的所有工商资料、外商投资手续文件、外汇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文件、税收完税证明、税款缴纳凭证等，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访谈全体现有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声明文件；

（1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

（1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5）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及股东出具的完税凭证，核查是否真实支付相关款项；

（1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不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对公司改制事项出具证明，公司改制时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未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真实合理有效、定价合理、公允，已支付相关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4）王伟杰已支付完毕 2004 年管理层收购中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2004 年公司管理层收购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且有效；除赵志强、

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其他四名管理层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

（5）公司历史上存在过两次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与公司业务相关联，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主营业务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限制，公司外资股权变动已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7）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而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红筹架构搭建期间引入的历史境外股东因距今久远，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资金来源，相关股东历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受让自王伟杰，并于公司终止境外上市计划，拆除红筹架构前已全部转让给王伟杰，退出间接持股；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均已缴纳，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已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

（8）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为 45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的核查情况

(1) 合伙协议、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方式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王伟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0.58%	2004 年管理层收购	8,193.00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4) ①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向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之回复	已取得王伟杰支付给公司的流水凭证、公司收到王伟杰支付款的流水凭证	①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 ②2004 年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 ③通化金马相关公告; ④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⑤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⑥查阅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翔宇恒昌签署的相关协议 ⑦查阅工商银行贷款结清证明
			2005 年 8 月, 湛叶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6.00	此次转让是 2005 年 4 月王伟杰转让给湛叶志 1% 股权, 湛叶志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王伟杰受让时无需支付价款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 2004 年管理层收购时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湛叶志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3 月, 通化金马将其持有的公司 6% 股权转让给王	156.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已取得王伟杰支付的流水凭证	①查阅 2004 年管理层收购时相关工商资料; ②查阅 2014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

			伟杰				料; ③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访谈通化金马时任董秘进行确认
			2015 年 6 月, 刘放之、董彦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3%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08.00	刘放之 2005 年受让王伟杰转让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董彦财 2004 年受让王伟杰转让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王伟杰受让二人股份时无需支付价款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 2004 年管理层收购时相关工商资料; ②查阅 2015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③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④取得刘放之出具的确认函; ⑤董彦财因其离职已超过 10 年, 原所留联系方式已经无法取得联系, 经多方努力仍未获取有效的联系方式
			2016 年 11 月, 费维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52.00	费维龙 2005 年受让王伟杰转让的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王伟杰受让股份时无需支付价款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 2004 年管理层收购时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费维龙因其离职已超过 10 年, 原所留联系方式已经无法取得联系, 经多方努力仍未获取有效的联系方式
			2016 年 12 月, 刘仁礼、曹成、许永胜、张忠、王春龙分别将所持公司 2%、2%、1%、1%及 2%股份转让给王伟杰	208.00	刘仁礼、曹成、许永胜、张忠、王春龙五人受让王伟杰转让的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王伟杰受让股份时无需支付价款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 2016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访谈刘仁礼进行确认; ④取得曹成、张忠出具的确认函; ⑤许永胜、王春龙因其离职已超过 10 年, 原所留联系方式已经无法取得联系, 经多方努力仍未获取有效的

							联系方式
			2018 年 6 月, 香港杰美生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30.00	执行法院判决, 未支付价款; 后续王伟杰于 2018 年 9 月将相同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法院判决撤销前次股权转让的判决书
			2018 年 9 月, 王伟杰出资购买原股东赵志强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3%股权	78.00	执行法院判决, 王伟杰已实际出资	已取得王伟杰支付给公司的流水凭证	①查阅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法院判决书
			2018 年 10 月, 潘新义、郭家骅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王伟杰	78.00	潘新义、郭家骅二人受让王伟杰转让的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王伟杰受让股份时无需支付价款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潘新义、郭家骅的确认函或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杨柳、宣卫廉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王伟杰	78.00	由法院进行调解, 杨柳、宣卫廉二人受让王伟杰转让的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王伟杰受让股份时无需支付价款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法院调解书
			2020 年 12 月, 香港杰美生将 9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470.00	香港杰美生受让王伟杰转让的 95%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此王伟杰受让股份时无需支付价款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 2020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进行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2）其他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

就王伟杰持股事项，中介机构在前述核查程序基础上进一步履行了以下专项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获取王伟杰所有银行账户自开立以来的资金流水，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②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③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和对持有公司股权的声明或承诺；

④获取王伟杰历史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王伟杰的合伙协议、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1）公司监事张忠历史直接持有 1%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方式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张忠	监事会主席	1.00 %	2004 年管理层收购后，王伟杰转让给张忠 1%股份	26 万元	张忠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于 2016 年 12 月将 1%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无资金往来	①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和工商资料； ②取得张忠的确认函； ③取得张忠、王伟杰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承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张忠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55%股份，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下述“二、（二）、3、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说明。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伟杰除直接持有公司 80.58%的股份外，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恒昌共创、恒昌富享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郑勇、黄道品，监事张忠、宋平，副总经理程良成、王昌兵、陈赋

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下述“3、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说明。

3、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合伙协议、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恒昌共创、恒昌富享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且已签署有效协议。

根据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各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出资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款项均已交付完毕，相关款项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恒昌共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核查程序	资金来源
1	郑勇	3,540,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	王伟杰	3,245,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	黄道品	2,655,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程良成	1,770,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5	张忠	1,770,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6	王昌兵	1,770,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14,750,000.00	/	/

②恒昌富享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核查程序	资金来源
1	王伟杰	3,481,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	赵林	678,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	李宝	619,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4	杨永麒	590,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5	沈葛生	531,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6	吕惠	531,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7	杨旋	531,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8	高航	501,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9	袁震	472,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0	许中伟	413,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1	陈元青	413,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2	陈赋	413,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3	陈鹏翔	413,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4	章发	413,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5	王宗修	413,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吴琼	383,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7	胡刘秀	354,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8	杨志军	324,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9	吴展	324,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0	雍磊	236,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1	杨苏华	206,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2	王晶晶	206,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3	桑丹丹	147,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4	陈照明	147,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5	贺倩倩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6	张先元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7	汤广文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8	宋平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9	余春苗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0	张成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1	丁学虎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2	石开勇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3	李兰	118,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4	张丽	59,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合计		14,750,000.00	/	/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或现金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获取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调查问卷、出资款或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银行流水、验资复核报告、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针对性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二）、2、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

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回复。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二）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全体股东的访谈记录、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全体股东的访谈记录、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全体股东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行为是否真实、完整，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1、针对张恒春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行为，取得公司成立时的工商档案，获取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对公司改制事项的证明，访谈并取得王伟杰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公司改制时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已缴纳到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针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和第一次增资时的无形资产出资，取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获得增资时的工商变更登记资

料，访谈并取得王伟杰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公司历次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针对 2004 年管理层收购时的出资行为，取得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查询并取得通化金马在 2000 年至 2004 年的相关公告文件，取得王伟杰的历次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公司 2004 年收到王伟杰 2,350 万元出资款收款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工商银行贷款账户结清证明确认王伟杰 2,350 万元出资已到位并已用于公司银行流动贷款清偿，访谈王伟杰确认其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4、针对公司国有股东安徽创投的出资行为，取得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访谈安徽创投、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获取安徽创投相关审批文件、资产评估备案表、安徽省投资集团关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确认意见，安徽创投出资行为真实、完整，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5、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其他历次出资行为，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税款缴纳凭证、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6、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

9、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出资行为而产生争议纠纷；

10、获取公司的征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网络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等网站，核查公司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1、获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声明或者相关承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杰，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2、公司现有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历史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3、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网络查询截图；

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杰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5、公司及王伟杰、张忠、钱海英三人在十七家主要银行已销户的银行卡自开立以来至销户期间的银行流水、未销户的主要银行卡自开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

6、公司 2004 年 2,350 万元出资款收款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工商银行贷款账户结清证明及通化金马相关历史公告；

7、公司其他董监高十七家主要银行的银行卡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王伟杰等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未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未参与闫永明历史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9、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 号）、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3400002024052000179 以及 3400002022052300251 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

10、公司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的出资凭证、说明文件、验资报告、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等，确认公司历次出资行为真实、完整。公司设立至公司原实控人闫永明出逃期间的公司历史股东及公司搭建红筹架构期间引入的境外投资者，由于历史久远或国籍地域不同等多重因素无法取得联系，相关历史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已无法确认，前述股东目前已退出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异常入股、股权质押、股权涉诉等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征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网络核查公司涉诉、被处罚信息，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网络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涉诉、被处罚信息，取得董监高的出具的调查问卷、相关声明及承诺，并查看关于董监高聘任的三会文件，确认董监高未涉及犯罪、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具备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五、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质控及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充分性、工作底稿完备性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

1、质控及内核部门在本项目申报前履行的核查工作

（1）现场访谈拟挂牌公司实控人及部分高管，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变动情况，关注历史沿革变动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

（2）查阅项目组取得的拟挂牌公司涉及改制、非货币出资、管理层收购、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相关底稿，关注项目组取得的工作底稿完备性；

（3）与项目组沟通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合理性、核查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等内容；

上述现场核查及质控、内核部门审核工作完成后，要求项目组就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在质控部出具的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历史沿革的相关问题并提请内核会议予以关注。

项目组详细回复了上述质控和内核部门关注的问题，质控和内核部门审核人

员复核项目组的相关回复并检查了涉及的相关底稿，对上述问题有效跟进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及质控、内核部门审核文件经内核会前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提交内核审核。

2、质控及内核部门针对本次问询回复履行的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项目组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回复》《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涉及对外报送的申报文件，并对相关表述、披露内容等方面提出审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进行答复及修改；对外报送的申报文件经过项目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审批、合规专员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风险管理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核等，履行上述内部控制程序并经项目组逐一落实相关复核意见后，相关申报文件方可对外报送；

（2）查阅、审核项目组关于上述事项相关工作底稿，主要包括：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回复之“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一）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所述工作底稿；

（3）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了解项目组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是否完备，获取的工作底稿是否充分，并对项目组反馈的相关问题提出建议；

（4）质量控制部组织了上述事项的底稿验收工作；

（5）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对外报送文件，包括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和项目其他申请文件。

（二）质控及内核部门的相关意见

1、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针对项目组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获取的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就拟挂牌公司历史沿革事项执行的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把关、审慎复核；

2、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同意项目组关于本事项的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工作。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充分，工作底稿获取完备，核查工作情况已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01 年末，因张恒春有限生产的奇圣胶囊涉嫌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张恒春有限拥有的奇圣胶囊批准文号被撤销，2003 年 4 月，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追查处理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奇圣胶囊案的通知》；(2)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 2021 年第三期国抽结果，公司 1 批次的小儿止咳糖浆不符合规定，公司被处以 170 万罚款；(3) 2023 年 8 月 31 日，张恒春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第七分局对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立即采取暂停生产措施，公司主动召回了相应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涉及 9.50 万瓶合计 40.34 万元的产品；(4) 公司授权部分客户使用公司商标；(5) 报告期内，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公司赔偿 30 万元；(6) 霍山县霍山石斛协会起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公司赔偿 5,650 元；(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医药流通业务，2022 年收入占比为 1.86%。

请公司说明：(1) 奇圣胶囊案的处理结果，公司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2) 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所涉产品及对应收入、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事项或处罚情况，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内控有效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3)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 公司是否涉及医药零售业务，如涉及，请说明收入占比及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5)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6) 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请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7) 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

处罚；(8) 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9) 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10) “两票制” “集中带量采购” 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参与 “集中带量采购” 的情况；(11) 公司销售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合法合规性事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奇圣胶囊、小儿止咳糖浆和张恒春保和丸等事件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药物产品质量问题，并就公司报告期内保和丸产品被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生产措施，是否属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挂牌条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 奇圣胶囊案的处理结果，公司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奇圣胶囊事件过程

2000 年 7 月，美国生物制药公司辉瑞的产品 Viagra（中文名“万艾可”）在中国国内注册上市，产品主要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主要有效成分为化学合成成分“枸橼酸西地那非”，该产品在我国的专利注册保护期截至 2014 年 5 月，专利保护期内我国保健品及药品生产厂商均不得生产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的产品。万艾可药品上市期间，由于有效填补了我国国内当时抗 ED 产品的空白，产品下游市场销售火爆。

公司奇圣胶囊产品于 1996 年取得中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皖卫药健字(1996)第 0030 号),具备滋肾填精,益气健脾的功效,产品效用与万艾可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主要成分为熟地黄、狗肾等天然中药材,不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枸橼酸西地那非”。2000 年 9 月,通化金马看中公司奇圣胶囊产品的商业潜力,向公司购买奇圣胶囊的全部技术及生产经销权,对外大力推广并通过招商会形式部署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代理工作。

由于万艾可药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火爆但售价昂贵,而公司同期销售的奇圣胶囊中成药产品具有类似功效但售价较低,因此市场上出现部分仿制公司奇圣胶囊产品的假冒伪劣产品。2001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司稽查处下发药稽函(2001)10-01 号,通知公司发现消费市场上存在流通批号为 001008 的奇圣胶囊产品,该批号产品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成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拟撤销公司奇圣胶囊中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述文件后,立即停止生产此产品,通化金马暂停了相关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行为。经公司自查并经安徽省市两级药品监督部门联合调查组、国家药监局派员现场复查,该批次产品非公司生产,属不法制假者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对公司奇圣胶囊产品声誉形成负面影响,对该产品的下游正常销售造成不利冲击。

2002 年 10 月,公司取得更名后的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批件号:2002B1284),批件审批结论为:“同意生产,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B20020563)”。同时,完成奇圣胶囊产品中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登记注销。本次产品批准文号的变化意味着奇圣胶囊产品由原地方中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注册升格为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200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被认定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WS-5543(B-0543)-2002)。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是传统中成药,主要成分为熟地黄、狗肾等天然中药材,不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枸橼酸西地那非”。2010 年 8 月、2015 年 7 月及 2020 年 6 月,公司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0R003593、2015R002675、2020R001903),审批结论均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13.90 万元和 716.77 万元，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历史上未因生产、销售奇圣胶囊及更名后的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受到过法院判决或药监部门的行政及刑事处罚。

2、奇圣胶囊产品文号撤销变更系依据当时国家统一政策要求

1987 年 10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中药保健药品的管理规定》（[87]卫药字第 70 号），我国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开始审批中药保健药品，中药保健药品以各省卫生部门简称开头。1996 年，公司产品奇圣胶囊取得中药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皖卫药健字（1996）第 0030 号，适用于肾精不足，心脾两虚证。

自 1987 年我国开始保健药品生产以来，国内保健品行业实现蓬勃发展，一些品种对辅助治疗疾病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已审批的中药保健药品中，存在命名不规范、组方不合理的问题；有的出于各自目的，将治疗药品或食品审批为保健药品；有的保健药品毒副作用明显，给消费者造成危害，扰乱了保健品市场的健康发展，给药品的审批、监督管理等方面造成了极大困难。针对上述问题，2000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中药保健药品整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中药保健药品进行整顿。《通知》要求，截至 2000 年 3 月《通知》发布时点我国的存量中药保健药品批准文号均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撤销，相关产品需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销售，审核通过产品统一纳入我国药品管理范畴。

前述《通知》发布后，为保障奇圣胶囊产品后续生产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消除假冒伪劣产品对公司奇圣胶囊产品形象的损害，厘清产品有效成分并保障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公司积极组织奇圣胶囊产品的国家药品批准文号申报工作，并于 200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更名后的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批件号：2002B1284）。

3、依据当时有效的药品管理法规，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违法认定及行政处罚

奇圣胶囊事件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修订）》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相关部门未认定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成分的奇圣胶囊批号 001008 产品为公司生产，未认定公司生产的奇圣胶囊产品为假药、劣药，亦未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修订）》的规定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向公司处以罚款、要求公司停业整顿、撤销药品批准文件或者对公司当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4、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未参与销售假冒奇圣胶囊，未对公司奇圣胶囊产品处以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奇圣胶囊相关情况的复函》（药监办综函[2024]342 号），确认如下事项：一、原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的“奇圣胶囊”处置情况为：在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个批次留样“奇圣胶囊”中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均未发现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经原芜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取证，认定销售假冒“奇圣胶囊”是何某某的个人行为，相关情况已函告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公安局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针对销售假冒“奇圣胶囊”的行为将何某某予以行政开除，原芜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对何某某销售假冒“奇圣胶囊”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二、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查询到原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奇圣胶囊”对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追查处理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奇圣胶囊案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16号）的最终认定结果为销售假冒“奇圣胶囊”系通化金马员工何某某的个人行为。公司历史上未因生产、销售奇圣胶囊或十七味填精胶囊受到过法院判决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及刑事处罚，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查询到与公司奇圣胶囊或十七味填精胶囊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原奇圣胶囊产品的中药保健药品批准文号已注册升格为国家药品批准文号并更名为十七味填精胶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药品批准文号存续有效，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始终同意公司生产该项产品，公司生产、销售奇圣胶囊产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所涉产品及对应收入、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事项或处罚情况，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内控有效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1、关于公司历史产品小儿止咳糖浆所涉案件的说明

（1）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2021年3月，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对公司生产的小儿止咳糖浆（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4020109，批号：2103181，包装规格：155毫升/瓶/盒）进行抽检，确认该批药品“氯化铵”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认定上述批号小儿止咳糖浆为劣药。

2021年11月15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对公司下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罚〔2021〕7W-5号），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小儿止咳糖浆（批号：2103181）6,028瓶；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335.82元；3、按货值金额17倍予以罚款，共计人民币170万元（货值金额37,219.62元，不足10万按10万计）。

经核查，前述批次货物品质问题系由于该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电路故障，导致设备搅拌不均，使得送检批次产品出现“氯化铵”成分值异常。

（2）所涉产品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销售小儿止咳糖浆产品，2021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 13.3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4%；销售毛利 5.9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8%和 0.08%，占比极小。

（3）公司整改措施及内控有效性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送达的小儿止咳糖浆（批号：2103181）氯化铵含量检验结果超标报告书，于当日召开质量分析会并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将该批次产品按照公司制度进行销毁并停止生产该品种。公司积极配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整改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罚没款缴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产品质量调查，对上述产品进行销毁，并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提交《整改报告》，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公司已停止生产该品种小儿止咳糖浆。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该批次产品共计 6,240 瓶，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共计收到该批次产品退回 5,760 瓶，召回 268 瓶。

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缴纳相应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监管与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培训，报告期内及期后未新增发生类似质量问题事项。

（4）2021 年 11 月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对公司下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罚〔2021〕7W-5 号），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前述法规要求，货值不足 10 万的按 10 万计，取 17 倍罚款，合计人民币 1,701,335.82 元。该项行政处罚未导致公司被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生产的上述批号小儿止咳糖浆成分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该局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罚〔2021〕7W-5 号），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已完成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治理，相关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2、关于公司 2023 年保和丸贴签错误事项的说明

（1）公司收到警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

2023 年 8 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下发的《关于核查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药品问题线索的函》（新药监函〔2023〕80 号），通报了张恒春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接通报后，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以下简称“第七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张恒春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保和丸（批号：2304131）库存情况、留样情况及内标签情况，调取了对应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成品入库总账及发货记录等材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批次货物标签问题具体表现为：该批次保和丸产品的纸质外包装印刷为保和丸标识，与实际放入产品一致，但该批次产品的内部塑料瓶材质包装上的贴签标识为归脾丸，与实际放入产品不一致。公司该批次保和丸产品标签贴签错误主要系公司对内标签供应商无锡紫光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质量审计不到位，由于公司保和丸与归脾丸内标签颜色相近、大小相同，未发现其生产的产品标签存在错误；同时因每批产品涉及多卷内标签，且车间生产线不具备有效识别药品内标签的品种、规格差错的功能，贴签过程中受产品翻转角度及速度影响，岗位人员难以肉眼识别出颜色相近的错误标签，以上情况导致了公司生产的保和丸（批号：2304131）瓶上标签与外包装不一致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第七分局对公司全部生产范

围立即采取暂停生产措施。2023 年 9 月 1 日，第七分局向公司送达了《暂停生产通知书》。公司收到暂停生产的通知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针对上述标签错误问题主动召回相应涉案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

2023 年 11 月 2 日，第七分局出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解除通知书》（皖药监药停解〔2023〕7W-1 号），决定解除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的暂停生产措施。2023 年 12 月 13 日，张恒春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张恒春在保和丸（批号：2304131）生产过程中，包装标签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运行，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调查处理不到位，对用户投诉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到位，应定性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处罚为警告。

（2）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事项不存在被认定为涉及假药、劣药情形

①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不属于法定制售假药、劣药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九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1）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3）变质的药品；4）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1）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2）被污染的药品；3）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4）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5）超过有效期的药品；6）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7）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如前所述，公司存在贴签错误批次的保和丸产品其包装内的产品与外包装标签一致，仅内部包装贴签存在错误，系生产质量管理不规范所致，不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假药、劣药之定义。

②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系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不到位，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认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制售假药、劣药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

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制售假药、劣药将面临的行政处罚一般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第七分局下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 号），公司包装标签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运行，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应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罚，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处罚。

综上，经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保和丸部分批次产品贴签错误主要系生产质量管理问题，公司未受到《药品管理法》中第一百一十六至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中对于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行政处罚，未认定属于制售假药、劣药情形。

（3）所涉产品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主动召回了相应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涉及 9.50 万瓶合计 40.34 万元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保和丸及贴签错误批次产品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A	31,371.24	33,148.24
其中：保和丸销售收入	B	1,197.59	1,239.54
贴签错误保和丸销售收入	C	-	40.34
保和丸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D=B/A	3.82%	3.74%
贴签错误保和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E=C/A	-	0.12%
公司利润总额	F	7,220.08	7,542.32
保和丸销售毛利	G	679.50	662.88
其中：贴签错误保和丸销售毛利	H	-	25.35
保和丸销售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I=G/F	9.41%	8.79%
贴签错误保和丸销售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J=H/F	-	0.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保和丸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2%、3.74%，保和丸产品销售毛利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9.41%、8.79%，保和丸产品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贴签错误保和丸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2%，贴签错误保和丸产品销售毛利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0.34%，贴签错误保和丸产品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错误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实施整改，经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对涉事批次保和丸（批号：2304131）已进行全面召回并添置了相关设备对包装标签系统进行整改；包装标签专项检查中，执法人员对公司执法抽检的 4 批次产品经检验均符合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其他产品生产质量缺陷事项，未因产品生产质量或制售假药、劣药被立案或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

（4）公司整改措施及内控有效性

事项发生后，公司严格按照《药品召回管理程序》《药品销毁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主动召回相应涉案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同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增设硬性隔离板、标签视觉检测自动剔除装置等设施；2）修订《物料发放管理程序》《物料接收管理程序》等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标签发放、接收、验收

等方面的管理；3）对员工进行生产流程相关的再培训并落实考核等等。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手册》《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手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手册》《药品召回管理程序》《药品销毁管理程序》《物料发放管理程序》《物料接收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出库、运输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还不定期组织合规管理培训，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管理规章的学习，以整体提升公司内部的合规意识和水平，保证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前述违规事项已整改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新增发生类似质量问题事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能够规范运行，内控有效性显著提高。

（5）公司保和丸产品相关行政处罚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和丸产品相关行政处罚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① 公司保和丸产品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原则上被视为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1) 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行为未被处以罚款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3年12月13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号），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处罚，未对公司处以罚款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皖药监药处罚〔2024〕323 号），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决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

2) 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 号），其确认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自成立以来未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过行政处罚，公司在相关检查中均未发现严重缺陷项，且对本次涉事批次保和丸已进行全面召回并添置了相关设备对包装标签系统进行整改，在包装标签的专项检查中，抽检的相关批次产品经检验亦均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保和丸包装贴签错误的整改报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取得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 月 15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了监管部门的抽查及检验，公司本次保和丸包装标签错误事件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保和丸产品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原则上被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②公司保和丸产品相关行政处罚符合“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适用条件

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属于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 号), 认定公司在保和丸(批号:2304131)生产过程中, 包装标签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运行, 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调查处理不到位, 应定性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决定处罚类型为: 警告。

经核查《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 号)全文, 确认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认定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之“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进一步认定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4 年 9 月 9 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皖药监药处罚〔2024〕323 号), 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因此, 公司保和丸产品相关行政处罚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不属于原则上被视为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满足挂牌指引要求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适用条件,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 公司对 2021 年历史产品小儿止咳糖浆所涉案件及 2023 年保和丸贴签错误事项已妥善整改, 报告期内及期后未新增发生类似质量问题事项, 整改措施切实有效且公司能够规范运行, 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认定小儿止咳糖浆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出具《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 认定保和丸事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修订）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如前所述，公司保和丸产品相关行政处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适用条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判决结果	公司规范整改情况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	张恒春、广州市白云区益龙药店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原告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有一定影响的白云山（禾穗牌）小柴胡颗粒商品装潢相近似的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 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广州市白云区益龙药店立即停止销售与原告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白云山（禾穗牌）小柴胡颗粒商品装潢相近似的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 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含合理费用）； 四、驳回原告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安徽西山药库霍山石斛有限公司	张恒春科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皖 029 诉前调书 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安徽西山药库霍山石斛有限公司第 49820421 号和第 792156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被告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安徽西山药库霍山石斛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款（含维权合理开支）23,000 元，该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3 元，由被告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四、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且一致同意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有关产品，并赔偿原告 23,000 元经济损失。
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	张恒春、湖南芮光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皖 0291 民初 183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湖南芮光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张恒春药业	公司子公司张恒春科技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且一

司、安徽御轩堂花茶有限公司、张恒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御轩堂花茶有限公司、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第 792156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被告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前赔偿原告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5,650 元，该款已履行； 三、各方就涉案“霍山石斛”产品的侵权行为处理完毕,原告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不再就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涉案“霍山石斛”产品的侵权行为追究四被告的法律责任； 四、案件受理费 1,150 元，由原告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负担； 五、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致同意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有关产品，并赔偿原告 5,650.00 元经济损失。
---------------------	--	---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所涉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分别应用于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霍山石斛超细粉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停止生产、销售与白云山（禾穗牌）小柴胡颗粒商品装潢相近似的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该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收入	3,094,680.53	7,487,790.54
主营业务收入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收入占比	0.93%	2.39%
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毛利	357,206.98	-1,759.79
利润总额	75,423,201.15	72,200,753.41
该产品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7%	0.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停止生产、销售与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安徽西山药库霍山石斛有限公司第 49820421 号和第 7921560 号两项商标专用权有关的产品，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霍山石斛超细粉收入	75,342.73	279,391.35
主营业务收入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收入占比	0.02%	0.09%
霍山石斛超细粉毛利	19,077.46	126,503.51
利润总额	75,423,201.15	72,200,753.41
该产品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0.18%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事项主要系公司部分非核心产品商标及包装设计与行业同类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有关判决生效、调解协议达成后，公司对上述侵权行为进行积极规范整改，已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贡献度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是否涉及医药零售业务，如涉及，请说明收入占比及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药零售业务，不存在线下药店经营或向个人消费者线上销售医药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药店线上销售医药产品的情况，系 2022 年 1-4 月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张恒春医药通过电商平台药师帮（HK.09885）向药店销售外购的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医药流通产品，收入金额为 0.08 万元。作为大型医药 B2B 服务平台，药师帮主要面向上游药企、经销商、下游药店及基层医疗机构，不面向个人消费者。因此，张恒春医药的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医药零售业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互联网诊疗活动，无需配备执业药师。2022 年 1-4 月张恒春医药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等相关资质，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虽不涉及医药零售业务，但存在零星个人消费者投诉的情形。根据全国 12315 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平台，2023 年 9 月，公司存在 1 起消费者投诉，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时间	投诉内容	解决方式
------	------	------

2023年9月	公司生产的保和丸（浓缩丸）药品质量标准处方和制法中无相应的辅料，现公司说明书成份有“淀粉、糊精、饴糖、滑石粉”，制法中含有“饴糖”，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问题。	公司在第一时间核实具体情况，并通过向安徽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提交投诉说明的方式顺利解决。 公司保和丸符合在产品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公司已根据《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对保和丸辅料成份进行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零星投诉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涉及严重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未因此引发诉讼或仲裁纠纷。此外，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张恒春 药业	GR202234000786	2022.10.18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医药科技	GR202234001316	2022.10.18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张恒春 药业	皖 20160203	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露剂，合剂	2022.01.13- 2025.12.3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张恒春药业	SC11434021205041	调味品、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膏滋）	2022.02.07-2025.12.03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张恒春药业	（皖）-非经营性-2021-0115	—	2022.02.24-2026.09.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药科技	JY134029300174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1.07.19-2025.04.0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颁证机关
1	医药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439号	2020.12.08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拥有 72 项药品注册证书，目前生产的药品均在药品注册证书范围之内，不存在生产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情况。

（5）GMP 认证

公司持有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MP）证书，证书编号：AH20190571，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因此，公司 GMP 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监管部门将通过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的方式，持续监督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6）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排水许可证》	2020 字第 021 号	2020.07.20- 2025.07.19	芜湖市城市 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719963211N001R	2021.04.29- 2026.04.28	芜湖市生态 环境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事项，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未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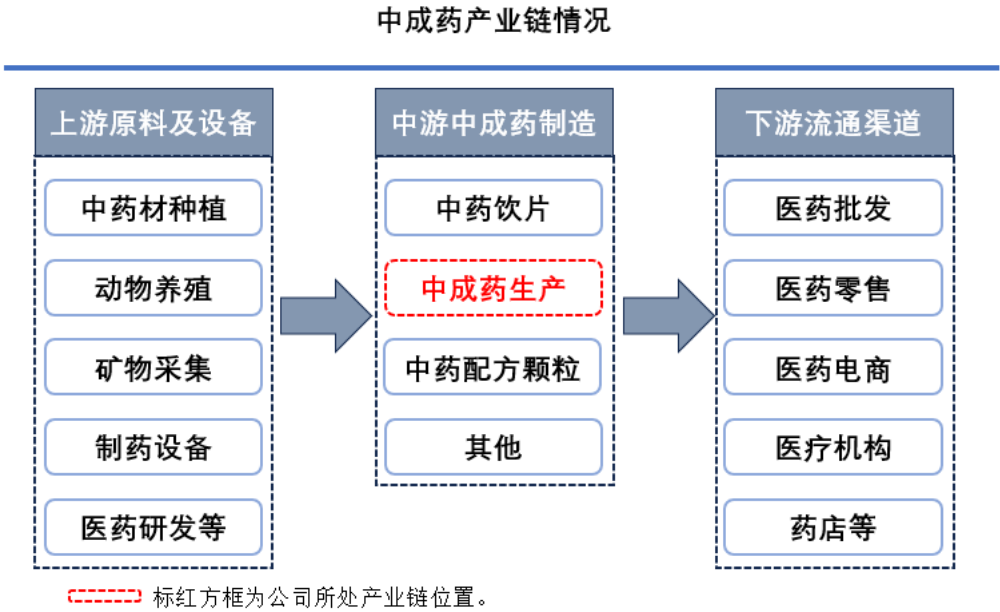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请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

（1）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12 中药”，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40 中成药生产”。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如下：



公司通过向上游合格供应商采购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大健康产品，然后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向下游医药流通企业、连锁药房及诊所、卫生所等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公司取得销售订单后会依据订单按照 GMP 规范和工艺技术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行业相关监管法规

中医药行业相关的监管法规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中华人	1、药品上市应当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2、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民 共 和 国 药 品 管 理 法 实 施 条 例 （ 2019 修 订 ）》	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对相应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审核和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 4、药品生产需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及许可，遵守 GMP 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5、药品经营需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及许可，遵守 GSP 管理规范。从事药品批发及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6、药品上市后应当进行追踪评估和管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已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定期开展上市后评价。
2	《 药 品 生 产 质 量 管 理 规 范 （ 2010 年 修 订 ）》	1、质量管理。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2、机构与人员。企业应当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并有组织机构图。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质量管理部门可以分别设立质量保证部门和质量控制部门。企业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适当资质（含学历、培训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操作人员。 3、厂房与设施。厂房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要求，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便于清洁、操作和维护。 4、设备。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预定用途，应当尽可能降低产生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的风险，便于操作、清洁、维护，以及必要时进行的消毒或灭菌。 5、物料与产品。药品生产所用的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6、确认与验证。企业应当确定需要进行的确认或验证工作，以证明有关操作的关键要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7、文件管理。企业必须有内容正确的书面质量标准、生产处方和工艺规程、操作规程以及记录等文件。企业应当建立文件管理的操作规程，系统地设计、制定、审核、批准和发放文件。 8、生产管理。所有药品的生产和包装均应当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有相关记录，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药品生产许可和注册批准的要求。
3	《 药 品 经 营 质 量 管 理 规 范 （ 2016 修 正 ）》	1、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定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和质量风险管理等活动。 2、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职责。企业应当设立与其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者岗位，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3、人员与培训。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企业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当符合企业实际。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5、设施与设备。企业应当具有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 6、校准与验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 7、计算机系统。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8、采购。企业的采购时需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9、收货与验收。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 10、储存与养护。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 11、销售。企业应当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并对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12、出库。出库时应当对照销售记录进行复核。对药品质量进行复核。 运输与配送。企业应当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 售后管理。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的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针对境内拟上市药品的研制、注册及监督管理活动的细化规定。
5	《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	1、中药注册分类包括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中药注册分类的具体情形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按照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2、中药新药的研发应当结合中药注册分类，根据品种情况选择符合其特点的研发路径或者模式。基于中医药理论和人用经验发现、探索疗效特点的中药，主要通过人用经验和/或者必要的临床试验确认其疗效；基于药理学筛选研究确定拟研发的中药，应当进行必要的 I 期临床试验，并有序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和 III 期临床试验。

(3) 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机制

公司实行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建立了《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由采购部、资产管理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五证一照、企业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情况、管理人员水平、财务信用状况等方面，遴选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具体选取标准及管理机制如下：①成立供应商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使用单位、采购部、生产部或资产管理部门，评审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等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审核，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除零星采购外，采购应优先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备选名录中选择供应商。②根据评审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分级；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付款方式以及预付款的额度，对于交货质量不良、无法按期交货

或停止营业的供应商应予以撤销合格供应商资格；③新供应商开发，采购部负责开发新供应商，按照公司规定的准入评估程序，纳入供应商网络。保障公司的各类常用物资有足够的备选供应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符合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资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生产材料为中药材和包材，中药材种植和包材生产无需特殊资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涉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均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要经营资质
1	安徽省君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80382)
2	安徽家和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90400)
3	安徽省繁昌县友谊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不涉及
4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165)
5	安徽百味堂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中药材生产销售，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6	亳州隆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中药材生产销售，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7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87)
8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AA55306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各期前五大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主要经营资质
1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晋 AA3540198)
2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吉 AA4340223)

序号	各期前五大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主要经营资质
3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吉 AA4310065)
4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540)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d00099)
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1542、粤 BA020000078、粤 AA020001542、粤 BA0200078)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结合中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运行情况，制定了《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质量手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手册》《研究开发项目内部控制手册》等一系列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制度，以规范公司各方面的运行与管理。

②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符合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取得其药品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

在违反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七) 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1、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及药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环节	质量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	《物料采购管理程序》	规定了原材料的供应商选取、原材料采购、进场检验等原材料采购全过程	良好
		《物料接收管理程序》		
		《物料放行管理程序》		
2	药品生产	《生产过程监控管理程序》	规定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生产场地的管理、产品放行管理、产品质量检查、定期自检的管理	良好
		《药品生产场地管理文件》		
		《产品放行管理程序》		
		《自检管理程序》		
3	药品包装	《印刷性包装材料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产品的印刷性包装材料的设计、审核、使用及标准样张的管理	良好
4	药品运输	《产品发运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产品发运的全过程和要求	良好
5	药品仓储	《仓储区管理程序》	规定了仓储区管理规程以及物料复验工作的要求和程序	良好
		《物料复验管理程序》		
6	药品销售	《销售管理规程》	规定了销售环节的管理流程 and 不合格品的处理流程	良好
		《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公司已按照 GMP 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包装、运输、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配备有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2、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

(1) 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的定义

库存过期药品是指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一般来说在药品有效期内可保证

药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能够保持质量合格、保证患者使用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第 103 号）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2）处置措施

①针对库存过期药品的处置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物料复验管理程序》，对物料贮存期限管理及物料复验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程序进行规定。具体包括：①对在库保管的原、辅、内包装材料，临近效期或贮存期前 3 个月内，如有使用，提出复验申请，并挂“待验”标识。近效期的物料经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但超过有效期的物料直接销毁；②对于超过有效期的中成药成品，采用焚烧、碾碎等方式进行直接销毁。

②针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规定了公司在采购、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的处理措施。不合格品具体包括：1）已采购进公司判定为不允许放行的物料；2）已采购进公司判定为非药用部位等不允许放行的经拣选可以使用的原药材；3）仓库储存、发送、发运过程中发现的内包装破损、内有异物等的物料、成品；4）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内包装破损、内有异物、受污染、混淆、差错等不能再使用的物料；5）生产过程中受污染、混淆、差错以及不符合中控标准且不允许返工的中间产品；6）上级药监部门抽检为不合格的药品、有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7）试机过程中所用的物料及空白产品；8）药品退货、不良反应、召回等经评估为

患者不能再继续使用的药品；9）其他不允许放行成品。

针对上述不合格品，由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人员按偏差处理程序填写偏差处理单，经质量管理部确认作不合格品处理。仓库管理员对其进行不合格品标识，同时将不合格品移入不合格品区，并登记不合格品台帐。公司定期对不合格品进行销毁或退货，销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焚烧、碾碎等。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库存过期药品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及时对其进行销毁处置，从源头上防范过期药品和不合格品的流通，不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的情形。

3、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除 2021 年小儿止咳糖浆、2023 年保和丸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的情形，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说明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 之“一、公司说明”之“（二）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所涉产品及对应收入、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事项或处罚情况，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内控有效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之回复。

综上，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产品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库存过期药品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及时对其进行销毁处置，不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情况，除 2021 年小儿止咳糖浆、2023 年保和丸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柴胡、山茱萸、党参等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大健康产品。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按照 GMP 要求及产品特点，制定并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管理程序》《物料接收管理程序》等，以保障公司采购的规范性。公司采购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公司订单主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经与客户就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交付验收、结算方式等要素进行磋商后确立获得，公司获取商标授权客户及配送经销客户订单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获取订单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访谈确认，公司承接业务及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收受供应商贿赂、利益输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贿、受贿等导致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导致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现有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3、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

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社会责任内部控制手册》《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手册》《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社会责任内部控制手册》明确提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公共利益及公共案例，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手册》对采购及销售的合规目标、审批流程、收付款、关键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确定了审计部的职责：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同时，公司加强对采购、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严格防范公司在各业务环节出现商业贿赂行为，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贿、受贿等导致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九）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

规；

1、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聘请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在指定推广区域内协助对接诊所、药店及其他医疗专业机构，配合公司采用活动推广会、产品培训、门店走访等形式对公司产品开展线下宣传工作，提高公司及产品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广告宣传物料均通过药品广告审查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并取得了广告宣传批准文号。

经查询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或者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物料，均通过药品广告审查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并取得了广告宣传批准文号，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2、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下简称《广告法》）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现行有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下简称《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2007 年 3 月发布的《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于《暂行办法》实施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

根据现行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具体分析合法合规性
1	《暂行办法》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公司使用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物料，均已履行审查手续。
2	《广告法》第十五条、《暂行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公司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广告宣传的产品不

	办法》第二十一条		属于不得发布广告的药物。
3	《广告法》第十六条、《暂行办法》第五条	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公司通过药品广告备案的广告已前述规定进行显著标识。
4	《广告法》第十六条、《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2）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3）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4）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5）含有诱导性内容、综合性评价内容、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的内容；（6）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	公司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均以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没有超出说明书范围的内容，且未出现上述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
5	《广告法》第十五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况。

经查询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具备合法合规性。

（十）“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

1、“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8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对于采用经销模式且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

品，其从生产企业到医疗终端中间的流通环节被压缩，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产品流向、资金流向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两票制”实施前	“两票制”实施后
销售模式	推广经销模式为主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
销售流程	药品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职能	药品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给配送商，并由药品生产企业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产品流向	药企→代理商→配送商→终端	药企→配送商→终端
资金流向	终端→配送商→代理商→药企	终端→配送商→药企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非处方药销售收入占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5%和 87.71%，上述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因此，公司主要终端市场为零售药店等院外 OTC 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销售包括配送经销及商标授权经销。公司自报告期初即以配送经销为主，在流通环节已满足“两票制”的条件，“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对公司推广模式、经营业绩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集中带量采购是指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与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谈判，在严格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达到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2020 年，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开始陆续在河南省濮阳市、浙江省金华市等地级市试点，随后逐步扩面到省级联盟集采。2023 年 5 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第 2 号）》，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标志着全国性中成药集采正式进入落地阶段。

目前，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用量大的中成药品种，而公司中成药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主要销售渠道在院外市场，公立医疗机构用量和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国家或各省份组织的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成药产品未进入国家或各省份的集中带量采购名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在产产品通用名相同的竞争产品仅复方丹参片纳入了国家级或省级集中带

量采购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复方丹参片销售金额分别为 45.30 万元和 4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和 0.14%，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中成药产品终端市场以院外 OTC 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国家或各省份组织的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与公司在产产品通用名相同的竞争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名单的品类较少，“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十一）公司销售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1、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官方网站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的官方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官方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1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anghengchun.com	皖 ICP 备 2021015503 号-1	公司	宣传推广

上述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的官方网站仅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新闻宣传等品牌运营服务，不涉及产品销售以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2、公司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情况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 号）第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平台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互联网平台类型	互联网平台名称	涉及互联网平台的业务开展方式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	---------	---------	----------------	------	------

1	第三方电商平台	快手、抖音、苏宁、好享购等	店铺或独立账号	张恒春科技	宣传推广；大健康产品网络销售
2	第三方社交媒体	微信、微博、小红书	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小红书账号	张恒春	宣传推广

注：2022 年 1-4 月，子公司张恒春医药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药师帮销售医药流通产品的情况，销售收入为 0.08 万元，规模较小。自 2022 年 4 月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后，公司已未开展相关医药流通业务。

上述基于快手、微信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店铺或账号，非公司独立建立的网站或 APP。公司作为店铺或账号主体必须遵循第三方平台的规则，无法独立进行开发、设计。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公司非第三方平台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仅作为第三方平台的内容提供方，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综上，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的官方网站系公司宣传推广的渠道，不涉及产品销售以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的业务模式下，公司非第三方平台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仅作为第三方平台的内容提供方，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保健药品整顿工作的通知》等历史政策文件、公司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奇圣胶囊相关的历史沟通记录、十七味填精胶囊药品注册批件，访谈公司实控人王伟杰，了解公司奇圣胶囊历史事件及处理结果；

2、访谈并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调取公司历史上与奇圣胶囊产品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获取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奇圣胶囊相关情况的复函》（药监办综函[2024]342 号），确认公司未参与制售假冒伪劣奇圣胶囊产品，公司奇圣胶囊产品未受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3、查阅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所涉案件有关的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及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或认定案件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证明等文件，了解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相关整改措施；

4、查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所涉案件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

5、通过国家和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检索渠道，查询公司自成立以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并分析整改措施有效性及内控有效性；

6、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线下药店经营或向个人消费者线上销售医药产品等医药零售业务；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涉及医药零售业务，并登录药师帮平台查看其运作模式；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9、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的方式，确认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等情况，通过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书公示核查公司广告批准文号等信息；

10、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药品广告管理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对照检查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的合法合规性；

11、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是否取得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

12、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业务资质，核查其资质情况；

13、查阅“两票制”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其在全国的实施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对公司的影响；

14、查询了国家与省级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了解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的带量采购情况；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5、获取公司官方网站的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16、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互联网平台”、“平台经营者”的相关定义；

1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网站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或程序等销售商品或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18、以“张恒春”为关键词搜索百度、微信小程序、手机软件商店等互联网平台查询是否有公司产品线上销售网站、微信小程序、APP，并登陆公司自有网站、运营的公众号、小程序，核查公司互联网业务开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保健食品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原奇圣胶囊产品的中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皖卫药健字（1996）第 0030 号）已于 2002 年 10 月注销，公司已取得更名后产品十七味填精胶囊的国家药品批准文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药品批准文号存续有效，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始终同意公司生产该产品。公司历史上未因生产、销售奇圣胶囊及更名后的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受到过法院判决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及刑事处罚，依据公司奇圣胶囊产品中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注销时点的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销售奇圣胶囊产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未参与奇圣胶囊历史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未查询到公司历史上存在与奇圣胶囊或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小儿止咳糖浆、2023 年保和丸贴签错误违规事项的整改治理，报告期内及期后未新增发生类似质量问题事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且公司能够规范运行，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安徽药品监督管理

局已就公司小儿止咳糖浆事件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安徽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就公司保和丸事件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适用条件。因此，前述违规事项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3、公司奇圣胶囊、小儿止咳糖浆和张恒春保和丸等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药物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挂牌条件；

4、报告期内，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主要系公司部分非核心产品商标及包装设计与行业同类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有关判决生效、调解协议达成后，公司对上述侵权行为进行积极规范整改，已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贡献度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药零售业务，不存在线下药店经营或向个人消费者线上销售医药产品的情况；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事项，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7、公司根据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符合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取得其药品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8、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库存过期药品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及时对其进行销毁处置，不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

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情况，除 2021 年小儿止咳糖浆、2023 年保和丸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药品质量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9、公司采购、销售环节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10、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物料，均通过药品广告审查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并取得了广告宣传批准文号，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具备合法合规性；

11、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主要终端市场为零售药店等院外 OTC 市场，公司自报告期初即以配送经销为主，在流通环节已满足“两票制”的条件，该政策对公司推广模式、经营业绩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国家或各省份组织的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与公司在产产品通用名相同的竞争产品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名单的品类仅复方丹参片，报告期内公司复方丹参片的销售规模较小，“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2、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的官方网站系公司宣传推广的渠道，不涉及产品销售以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的业务模式下，公司非第三方平台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仅作为第三方平台的内容提供方，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奇圣胶囊、小儿止咳糖浆和张恒春保和丸等事

件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药物产品质量问题，并就公司报告期内保和丸产品被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生产措施，是否属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挂牌条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1、针对公司奇圣胶囊事件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访谈公司董事长王伟杰，了解公司奇圣胶囊产品事件情况；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中药保健药品整顿工作的通知》，了解奇圣胶囊中药保健药品批准文号撤销并重新注册为十七味填精胶囊国药准字号药品背景；获取公司十七味填精胶囊的药品批号申报文件及注册批件；查阅通化金马关于奇圣胶囊的相关历史公告、网络查询奇圣胶囊历史事件的公开报道、查询当时公司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修订）》并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调取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与奇圣胶囊产品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确认公司未因奇圣胶囊产品事件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针对公司小儿止咳糖浆事件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访谈公司董事长王伟杰，了解小儿止咳糖浆事件的基本情况；将该批次产品价值与公司利润规模相比较；查阅《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罚〔2021〕7W-5 号）和公司的整改报告；将公司所受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比对；获取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针对公司张恒春保和丸事件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访谈公司董事长王伟杰，了解张恒春保和丸事件的基本情况；将该批次产品价值与公司利润规模相比较；查阅第七分局送达的《暂停生产通知书》《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解除通知书》（皖药监药停解〔2023〕7W-1 号）和公司的整改报告；将公司所受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比对；获取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皖药监药处罚〔2024〕323 号），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情

节严重”情形；

4、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药物产品质量问题。

（二）事实依据

1、王伟杰的《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修订）》《关于开展中药保健药品整顿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追查处理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奇圣胶囊案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16 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奇圣胶囊相关情况的复函》（药监办综函〔2024〕342 号）、十七味填精胶囊的药品批号申报文件及注册批件，通化金马相关历史公告；

2、《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罚〔2021〕7W-5 号），公司提交的小儿止咳糖浆事件整改报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小儿止咳糖浆事件出具的《证明》；

3、《暂停生产通知书》《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解除通知书》（皖药监药停解〔2023〕7W-1 号），公司提交的张恒春保和丸事件整改报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张恒春保和丸事件出具的《证明》、《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

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网络查询截图。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公司奇圣胶囊事件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奇圣胶囊事件的相关材料、访谈公司董事长王伟杰并通过网络查询关于此事件的报道了解奇圣胶囊被撤销的背景，并查看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修订）》，查看十七味填精胶囊申报文件和药品批件，主办券商查明了以下事实：（1）奇圣胶囊药品批件撤销的背景是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保健药品整顿工作的通知》，我国的存量中药保健药品批准文号均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撤销，相关产品需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销售，审核通过产品统一纳入我国药品管理范畴。

奇圣胶囊中药保健药品批件被撤销后公司通过申请十七味填精胶囊国药准字号药品批件，继续销售相关产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不法制假者生产假冒伪劣奇圣胶囊而导致公司曾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调查，但公司历史上未因该事件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措施。

2、小儿止咳糖浆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收到小儿止咳糖浆（批号：2103181）氯化铵含量检验结果超标报告书后，立即召开质量分析会并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将该批次产品按照公司制度进行销毁并停止生产该品种。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产品质量调查，对上述产品进行销毁，并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提交《整改报告》，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罚没款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销售小儿止咳糖浆产品，2021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 13.3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4%；销售毛利 5.9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8%和 0.08%，占比极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生产的上述批号小儿止咳糖浆成分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该局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罚〔2021〕7W-5 号），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保和丸产品被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生产措施，不属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挂牌条件。

（1）暂停生产过程

2023 年 9 月 1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的通报后，向公司送达了《暂停生产通知书》（皖药监药暂停〔2023〕7W-1 号）。

依据《暂停生产通知书》：“你单位生产的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且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存在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第五十九条以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现通知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暂停生产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

2023年11月2日，第七分局出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解除通知书》（皖药监药停解〔2023〕7W-1号），决定解除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暂停生产措施。

（2）《暂停生产通知书》所涉法规要求

经核查，《暂停生产通知书》提及的相应法规具体条款及其他与“暂停生产”措施相关的条款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三条：“国家实行基本药物制度，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加强组织生产和储备，提高基本药物的供给能力，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药品生产管理或者疫苗储存、运输管理存在缺陷，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1、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需要整改的，应当发出告诫信并依据风险相应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2、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发出告诫信，并依据风险相应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控制措施。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召回药品而未召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风险消除后，采取控制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③《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六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发现其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持有人，必要时应当暂停生产、放行、销售、使用，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通知和报告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六条：“持有人作出药品召回决定的，一级召回在1日内，二级召回在3日内，三级召回在7日内，应当发出召回通知，通知到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等，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调查评估报告、召回计划和召回通知。召回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召回药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规格、批次等基本信息；2) 召回的原因；3) 召回等级；4) 召回要求，如立即暂停生产、放行、销售、使用；转发召回通知等。5) 召回处理措施，如召回药品外包装标识、隔离存放措施、储运条件、监督销毁等。”

如上所示，药品生产企业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采取暂停生产措施的，一般属于药品生产企业依据前述法律要求的应对措施或属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控制措施，暂停生产措施在风险消除后即可解除。

(3) 公司因保和丸贴签错误而被暂停生产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①法定行政处罚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行政拘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②暂停生产不符合行政处罚类型化原则

《行政处罚法》作为行政处罚的总原则，其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其实施方式，是其他法律法规设定与实施的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不得超过《行政处罚法》划定的范围，《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作为一部下位法，且其中“暂停生产”的表述与“责令停产停业”在表意上存在差异，后者明显严

于前者；其次，从行政处罚的定义来看，行政处罚是一种使当事人权益予以减损或增加其义务，属一种负担性行为，具有惩戒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的“暂停生产”仅是对当事人不法状态的禁止，现存秩序的禁止，防止其扩大危害，尚未对其产生负担性行为，也不具有惩罚性质，其应当是一种行政管理过程中的命令性行为。

③责令停产停业与暂停生产适用的范围不同。

行政处罚中的责令停产停业，是行政机关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违法行为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了一种惩罚性的行政处分措施，具有终局性，后续一般不再采取相关措施。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停产停业期限届满后即可恢复生产经营。而暂停生产，一般仅是行政机关责令或命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违规相关行为，后续一般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在性质上是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一种过程性行政管理措施或风险管控措施，属于一种过程性行政命令行为，其目的是阻止企业的违法违规状态持续存在并防止进一步扩大危害后果。

④第七分局于2023年9月1日向公司出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通知书》（皖药监局药暂停〔2023〕7W-1号）并非行政处罚决定书，且不符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经查询相关案例，《郑志忠与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环保）一审行政判决书》中，法院判决认为：“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与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莆田市荔城区国土资源分局共同下发的《责令暂停生产告知书》及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均属于行政命令而不是行政处罚，故本案不存在重复处罚的问题。”

如前述“（1）暂停生产过程”所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通知书》（皖药监局药暂停〔2023〕7W-1号）并未有行政处罚字样，另外此通知书并未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的事项，因此，公司收到的《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通知书》（皖药监局药暂停〔2023〕7W-1号）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综上，暂停生产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一种行政管理措施，在法律性质上一般属于一种过程性的行政命令，其目的是阻止企业的违法违规状态持续存在并

防止进一步扩大危害后果，是一种非行政处罚类型的具体行政行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因此，公司因保和丸贴签错误而被暂停生产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4）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出具的《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行政处罚类型为警告

依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号），认为公司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处罚决定认定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事项应适用行政处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具体处罚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因此，公司保和丸贴签错误最终适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罚措施，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暂停生产通知书》（皖药监药暂停〔2023〕7W-1号）要求公司暂停生产亦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药物产品质量问题

除前述事项外，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长并通过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药物产品质量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奇圣胶囊、小儿止咳糖浆和张恒春保和丸等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药物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保和丸产品被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生产措施并处以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适用条件，不属于最近24个月内公司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质控及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充分性、工作底稿完备性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

1、质控及内核部门在本项目申报前履行的核查工作

（1）现场访谈拟挂牌公司实控人及部分高管，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关注公司奇圣胶囊事件、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核查具体影响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查阅项目组取得的拟挂牌公司涉及奇圣胶囊事件、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事件的相关底稿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关注项目组取得的工作底稿完备性；

（3）与项目组沟通关于奇圣胶囊事件、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事件核查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等内容；

上述现场核查及质控、内核部门审核工作完成后，要求项目组就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在质控部出具的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业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并提请内核会议予以关注。

项目组详细回复了上述质控和内核部门关注的问题，质控和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复核项目组的相关回复并检查了涉及的相关底稿，对上述问题有效跟进落实；

项目申报材料及质控、内核部门审核文件经内核会前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提交内核审核。

2、质控及内核部门针对本次问询回复履行的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项目组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回复》《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涉及对外报送的申报文件，并对相关表述、披露内容等方面提出审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进行答复及修改；对外报送的申报文件经过项目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审批、合规专员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风险管理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核等，履行上述内部控制程序并经项目组逐一落实相关复核意见后，相关申报文件方可对外报送；

（2）查阅、审核项目组关于上述事项相关工作底稿，主要包括：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回复之“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一）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所述工作底稿；

（3）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了解项目组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是否完备，获取的工作底稿是否充分，并对项目组反馈的相关问题提出建议；

（4）质量控制部组织了上述事项的底稿验收工作；

（5）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对外报送文件，包括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和项目其他申请文件。

（二）质控及内核部门的相关意见

1、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针对项目组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获取的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就拟挂牌公司奇圣胶囊事件、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事件执行的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把关、审慎复核；

2、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同意项目组关于本事项的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工作。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充分，工作底稿获取完备，核查工作情况已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

3.关于所属行业及环保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医药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两个在建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2）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是否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公司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易地 GMP 改造项目	《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易地 GM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确认意见》（环监函[2003]404 号） 批准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开整验收[2007]11 号） 批准日期：2007 年 7	否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是否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批准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月 16 日 批准机关：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中成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4]25 号) 批准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批准机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中，尚未验收，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环评验收，不存在障碍	否
张恒春亳州	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亳州)有限公司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表[2023]4 号） 批准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批准机关：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中，尚未验收，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环评验收，不存在障碍	否

公司在取得环评批复前未进行相关建设，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未进行正式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15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报告期内，张恒春、张恒春科技、张恒春亳州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未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公司在建项目预计按照进度办理环评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 中成药生产”；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4.1.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为中成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涉及内容
2023 年 3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古为今用、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扩大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提出到 2025 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等发展目标，并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西医协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等工程。
2022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2021 年 12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充分认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2020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评审批体系，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

2019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促进中医药行业良好发展的措施。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含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中草药种植及其他中药材种植等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医药”之“中医药传承创新”等列入鼓励类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鼓励类目录的产品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599.40 万元和 32,612.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35%和 98.39%，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等精品丸剂，小柴胡颗粒、强力枇杷露等特色品种。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余产品属于允许类，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全国产能过剩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其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三）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中成药产品，经对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型，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四）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及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和亳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不属于用煤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未来投入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亦不属于用煤项目。

综上，公司所属地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五）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芜政秘〔2018〕227号），芜湖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亳州市中

心城区和谯城区行政区划定为禁燃区，公司子公司张恒春亳州位于亳州市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属于I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第III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芜湖市及亳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单据，确认公司相关在建、已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及政策性文件；

3、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与公司产品项目进行比对；

4、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比对公司已经、在建项目所在区域；结合公司能耗统计表进行对比，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能源种类；

6、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或《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明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未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公司在建项目预计按照进度办理环评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所在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无需进行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

回复。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在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安徽创投等部分股东签署了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目前均已解除。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签署的尚在生效的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其他形式的书面约定，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或终止。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确认，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	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
1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6月30日	投资方：安徽创投 其他方：王伟杰、张恒春有限	1.《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5.甲方权利”之“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 2.《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1. 业绩承诺、2.其他承诺、3.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王伟杰、安徽创投签署《关于解除<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及<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4.公司的治理”、“5.甲方权利”之“5.1 信息知情权、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以及《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2.其他承诺、3.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依据前述条款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 二、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7月27日	投资方：安徽创投 其他方：王伟杰、张恒春有限	1.《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5.甲方权利”之“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 2.《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1. 业绩承诺、2. 其他承诺、3. 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	2023年3月25日，公司与王伟杰、安徽创投签署《关于涉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	一、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不存在触发涉及公司的《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中涉及特殊权利条款事宜的情形，安徽创投未执行过前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或向控股股东和/或公司提出过股份回购要求。 二、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时解除，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豁免履行，对各方自始无效。 三、《对赌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时终止或豁免履行。《对赌协议》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	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
				止、7.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9. 优先认购权、10. 反稀释、11. 转让便利、12. 最惠待遇”。		四、《对赌协议》解除及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豁免履行后，安华创投不得以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监高达成对赌条款或者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 注：《对赌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5.甲方权利”之“5.1 信息知情权、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 2. 《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主要包括：“1. 业绩承诺、2. 其他承诺、3. 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5、约定和承诺、7.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8、信息知情权、9. 优先认购权、10. 反稀释、11. 转让便利、12. 最惠待遇”。
3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25日	转 让 方：王 伟 受 让 方：湖 州 诺 祁、湖 州 浙 矿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出现协议约定特定事项由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3年3月25日，公司、王伟杰分别与湖州诺祁、湖州浙矿签署《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书》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投资方确认从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包含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内容的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的约定，即使存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	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
						三、各方声明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终止的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者可能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或者不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利益安排。
4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	2023年1月15日	投资方：岭澜基金 其他方：王伟、张春、恒春药业	《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之全部条款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 《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其他承诺、股权回购、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恢复及终止、约定与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3年3月27日，公司与王伟杰、岭澜基金签署《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一、（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时岭澜基金不可撤销的放弃《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并确认自始不享有且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包含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内容的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的约定，即使存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三、各方声明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终止的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者可能损害其他投资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	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
	议》 （“《岭 澜基金 增资扩 股协议 之补充 协议》”）					者利益，或者不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利益安排。
5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	2023年1月15日	投资方：西部基金 其他方：王伟杰、张恒春药业	《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之全部条款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 《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其他承诺、股权回购、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约定与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王伟杰、西部基金签署《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西部基金放弃《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	一、（1）各方确认西部基金放弃《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并确认自始不享有且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西部基金确认从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 （2）《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西部基金确认从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包含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内容的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的约定，即使存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三、各方声明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终止的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者可能损害其他投资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	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
	议 》 （“《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者利益，或者不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或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股东确认，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任何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入股基本情况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1	2021 年 8 月	安徽创投以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19 万元，安华创投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40 万元。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24.04 元/注册资本
2	2022 年 12 月	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98%股份转让给湖州诺祁，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75%股份转让给湖州浙矿。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26.70 元/股
3	2023 年 2 月	岭澜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14 万元，西部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29 万元。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27.67 元/股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入股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利润、估值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并均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全体股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

方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全体股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确认，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口头或书面安排，相关协议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获取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 2、获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股东所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 3、查阅相关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 4、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存在除已经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的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历史上曾与部分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全部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
- 2、经访谈王伟杰和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王伟杰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等确认，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 3、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公司未触发过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及终止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回复。

5.关于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71.24 万元、33,148.24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2%、86.96%，具体分为配送经销和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包括商标授权直销、其他直销。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药店及医疗机构等客户的金额及占比；（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披露；（3）各类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商标授权模式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以及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具体销售模式。

请公司说明：（1）结合考核方式、返利政策、结算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及退换货政策等要素，说明商标授权模式、配送商模式的区别，商标授权经销与商标授权直销的区别，公司各类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选取经销商的标准，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3）主要经销商的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合作稳定性；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不同经销商之间价格、毛利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药店及医疗机构等客户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成药销售的处方药、非处方药收入金额及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处方药	28,603.97	87.71%	25,529.85	86.25%
处方药	4,009.02	12.29%	4,069.55	13.75%
合计	32,612.99	100.00%	29,59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销售以非处方药为主，非处方药收入分别为 25,529.85 万元和 28,603.97 万元，占中成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25%和 87.71%，非处方药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成药销售的客户构成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流通企业	28,825.14	88.39%	28,738.71	97.09%
零售药店	3,702.58	11.35%	752.38	2.54%
医疗机构	85.27	0.26%	108.31	0.37%

合计	32,612.99	100.00%	29,599.4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零售药店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全国连锁药店大参林等客户的合作规模扩大。”

(二)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披露：

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17 经销商模式”的披露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①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下游医疗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直接将药品销售至医疗终端的成本较高，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市场覆盖面和时效性，公司通过合理利用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配送网络渠道和市场开拓优势，实现面向全国范围的终端个人消费者销售，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份额，经销模式是医药生产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具有必要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收入占比
佛慈制药	采用经销商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终端连锁药房直供模式、基药及医保产品招投标与定点配送销售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022年、2023年，佛慈制药经销模式、代理销售模式、基药及医保产品招投标与定点配送销售模式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9%和85.22%。
仁和药业	主要采用渠道分销和终端拉动为主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各区域经销商向仁和药业采购药品，最后将产品销售到药店或医疗机构。	2022年、2023年，仁和药业渠道分销和终端拉动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100.00%。

白云山	大南药板块：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社区医疗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覆盖。 大健康板块：大健康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	未分销售模式披露营业收入构成。
九芝堂	自营、代理、批发、零售	2022 年、2023 年，九芝堂的代理及批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9%和 27.52%。
同仁堂	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往终端。	2022 年、2023 年，同仁堂批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7%和 55.44%。
安邦制药	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销售中成药和化学药品。	2022 年、2023 年，安邦制药未分销售模式披露营业收入构成，2021 年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9%。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佛慈制药、仁和药业、同仁堂和安邦制药等同行可比公司均以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协议中未规定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策略制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司发货至经销商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的运输、营销费用由各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依据经销商签约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物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汽运等运输方式将产品运往约定的收货地址。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原则上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
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原则上对已售出的产品除因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

3)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经销商家数	115	96
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	1,693.08	1,162.28
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5.87%	4.04%
退出经销商家数	116	167
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收入	1,067.82	995.36
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3.70%	3.46%
期末数量	478	479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群稳定，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的交易规模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东地区	127	140
华南地区	65	73
华中地区	87	88
华北地区	95	71
东北地区	42	45
其他地区	88	85
合计	504 ^注	502 ^注

注：经销商地域分布之数量合计数高于经销商家数之期末数量系经销商家数为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该经销商于全国其他区域亦有子公司与公司存在经销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于全国各地，公司处于华东区域，华东地区经销

商数量稍高，除此之外，不存在显著地域性特征。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36.15	中成药	否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8.71	中成药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7	中成药	否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1,410.50	中成药	否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1,253.96	中成药	否
合计	11,164.50	-	-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276.41	中成药	否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93.00	中成药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7.41	中成药	否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1,442.48	中成药	否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1,183.90	中成药	否
合计	11,373.19	-	-

4)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	----

选取标准	公司实行经销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由销售部门会同省区销售负责人收集整理省区内经销商信息，并实地考察经销商，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业务范围与业务需求相符，具备经销公司产品的能力。经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核，销售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节经销商资格的具体标准。 经销商具体选取标准主要考核经销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规模、资信能力以及商业信誉、销售网络覆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等指标。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从合同订立、市场开发、形象维护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经销合同的订立按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销售部门专人负责经销商管理事宜，执行并修订经销商要货、发货、运输、验收交接、货款回收的工作规程；主动搜集竞争对手的相关产品的营销动态信息，有义务开发、管理下级经销商以扩大市场覆盖面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对经销商制定销售指标，并在合同中明确；经销商应主动维护公司商业利益、形象及商业信誉，维护市场秩序。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具有进销存信息系统对生产、采购、销售以及库存进行管理，对公司销售订单、销售情况实现有效管理，提高了公司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且经销商对自身经营情况、客户资源具有保密性要求，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三）各类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商标授权模式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以及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各类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成药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区分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各类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中成药	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	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商标授权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商标授权直销模式		
		其他直销模式		

大健康产品	直销模式	线下销售模式	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电商模式	以客户实现销售，公司收到客户结算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 结算账单
	经销模式		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医药流通业务			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

2、商标授权模式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以及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四）、1、中成药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3）商标授权模式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1）公司与商标授权客户之间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医药产品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监管部门对包括中成药在内的药品生产及流通严格进行监督管理。除药品生产许可证外，药品生产厂商必须取得某一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书不仅耗时较长，而且能否获得主管部门注册具有不确定性，药品生产行业具有一定门槛，进入壁垒较高。

此外，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章制度，委托方一般系取得拟委托生产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受托方是持有与生产拟委托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企业，双方需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将相关协议和实际生产场地申请资料提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授权模式下，公司的商标授权客户主要系医药流通企业和全国大型连锁药店，不具有向公司购买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不属于法规中规定的委托生产的情形。

公司深耕中成药制造领域二十余年，拥有 72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备较为完善的中成药生产制造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能够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准入门槛较高的中成药产品，而商标授权客户可以利用其品牌优势或

渠道优势大力推广商标授权商品，公司产品系其品牌的重要载体。同时，公司借助商标授权客户的成熟销售渠道网络，分销公司部分自有品牌产品，实现公司知名度和关注度提升，拓宽了公司产品流通渠道，公司与商标授权客户之间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2) 商标授权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九典制药（300705.SZ）、葫芦娃（605199.SH）、华纳药厂（688799.SH）、新赣江（873167.BJ）等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相关产品与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全国性连锁药房进行商标授权合作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生产企业（被授权人）	药品销售企业（商标权利人）
九典制药（300705.SZ）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葫芦娃（605199.SH）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华纳药厂（688799.SH）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新赣江（873167.BJ）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药品生产厂家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3)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深耕医药制造领域二十余年，塑造了“张恒春”中医药大健康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构建一支专业的中成药销售团队并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具备独立获客的能力。

综上所述，商标授权模式系医药行业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之间基于渠道合作所形成的商标授权使用合作模式，其业务实质均为产品购销，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张恒春”中医药、大健康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业务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商标授权模式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商标授权模式收入。根据公司与商标授权客户的责任划分、存货风险承担及定价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应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责任划分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为主要义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提供销售商品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存货风险承担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责任、损毁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商品控制权在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转移，公司在产品向客户交付并签收前承担存货风险。
定价方式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主要依据成本加成计算，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售价，在销售定价方面拥有重要决策权。

商标授权模式下，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亦拥有重要的销售定价决策权，公司商标授权模式的业务实质为产品购销，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业务。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医药制造上市公司中商标授权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华纳药厂 (688799. SH)	华纳药厂作为药品上市持有人，独立负责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担药品质量风险，自主对销售客户制定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并承担信用风险，

	商标授权使用事项不影响华纳药厂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适用。 华纳药厂在销售阶段，对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进行确认，如下所示： （1）收入确认 借：应收账款—销售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2）成本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新赣江 (873167.BJ)	新赣江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商标授权、自有品牌产品均为自行生产，不属于贸易业务。 除直销模式下只赚取渠道费为目的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外，新赣江所开展的其他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只赚取渠道费为目的贸易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由合作伙伴指定，销售价格由合作伙伴与客户协商确定，存货的相关风险也由合作伙伴承担，公司仅赚取一定的渠道费。

如上表所示，华纳药厂、新赣江的商标授权产品均由其自行生产，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公司商标授权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商标授权模式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四）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具体销售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药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3,336.15	10.06%
2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3,128.71	9.44%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2,642.83	7.97%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2,035.17	6.14%

5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1,410.50	4.26%
合计		-	-	12,553.37	37.87%

202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标授权经销，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标授权直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配送经销。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药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3,276.41	10.44%
2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3,193.00	10.18%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2,277.41	7.26%
4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1,442.48	4.60%
5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1,183.90	3.77%
合计		-	-	11,373.19	36.25%

202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标授权经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配送经销。”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考核方式、返利政策、结算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及退换货政策等要素，说明商标授权模式、配送商模式的区别，商标授权经销与商标授权直销的区别，公司各类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中成药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区别如下：

项目	经销		直销	
	配送经销	商标授权经销	商标授权直销	其他直销
客户类型	医药流通企业		药房、诊所等终端	
销售过程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至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负责将产品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经销商等下游客户，最终实现终端销售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至商标授权经销商，商标授权经销商通过其自身的分销渠道网络实现终端销售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至商标授权直销客户，该客户即为终端客户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至终端
主要市场推广职能承担主体	公司	商标授权客户	商标授权客户	公司
产品商标	张恒春自有品牌	商标权利人自有品牌	商标权利人自有品牌	张恒春自有品牌
考核及返利政策	业绩考核指标一般与销售回款金额或返利产品销售出库数量相挂钩，通常以返利产品出库数量或回款金额作为返利计算基数。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运输费用承担及退换货政策	公司通过汽运等运输方式将产品运往约定的收货地址，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采用买断式销售，原则上对已售出的产品除因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			
原材料供应及保管责任	张恒春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中药材、包材以及辅料等原材料采购，并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责任、损毁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产品生产配方、技术来源	公司所生产各类中成药的处方收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公司掌握所生产各类中成药所需的技术及工艺。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对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获得了丸剂螺旋干燥制备工艺、一步制粒技术和指纹图谱质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			
产品定价	公司主要依据成本加成计算，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售价。	公司主要依据成本加成计算，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售价。由于商标授权商为相关产品市场推广职能的承担主体，因此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依据成本加成计算，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售价。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分类	具体情况
------	--------	------

新赣江 (873167.BJ)	经销模式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同时，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	(1) 商标授权模式 商标授权模式下，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商基于其使用自有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推广的需求，授权新赣江在其购买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其自有商标，并指定经销商作为药品采购经营企业，此模式下，经销商一般与公司就指定规格的商标授权产品签订全国独家经销协议，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 (2) 自有品牌模式 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为市场推广、终端客户维护的主体，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专业推广公司进行对外宣传等方式加大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客户。 自有品牌模式下的经销模式又分为传统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1) 传统经销商模式 公司销售给传统经销商后由其自行对外销售，公司不会为其发生额外的推广费用，与商标授权模式并无本质区别。 2) 配送经销商模式 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方进行宣传、推广后，将产品销售至配送经销商，由其配送给医院等终端。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配送功能，公司与其定价一般为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 (3) 受托生产模式 客户基于自身战略需求，存在委托新赣江生产相关产品的需求，新赣江生产的受托生产产品和客户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料接近，双方签订受托加工合同，新赣江在客户的配合下获取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万高药业 (A17039.SZ)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和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此外，公司有少量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万高药业直接销售给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	(1) 配送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商仅作为配送经销商配送药品，不承担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在该模式下，公司直接负责药品的市场推广职能，一般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执行终端客户的产品推广，配送经销商通过购销价差只赚取配送费用，公司向配送经销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配送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推广经销模式 推广经销商模式是指经销商除了配送药品以外，还承担了产品的市场推广职能。在该模式下，经销商参与并主导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其协议约定区域和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以及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又分为配送经销模式、推广经销模式和商标授权经销模式。	(3) 商标授权经销模式 商标授权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获得经销商的商标使用权，生产的药品使用其指定的商标并销售给该经销商。在该模式下，商标授权经销商一般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其自主选择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公司与商标授权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单独的商标授权协议，约定经销商的商标所有权以及对公司商标使用的授权，保证公司商标使用权的合法合规。 (4)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民营医院、诊所、药店等，并实现最终销售的模式。
安邦制药 (874011.NQ)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销售中成药和化学药品。 根据销售渠道、客户终端的不同，经销模式具体又可以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	(1) 经销模式 1) 传统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药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在区域内进行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工作。对于经销商在品牌推广和药学服务方面能力薄弱的，公司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给与支持，提供专业化推广服务（商教、医教、患教），以利于经销商业务开发。 2) 配送商模式 公司产品中标后，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当地具有物流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疗终端配送药品。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学术推广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负责，配送商一般只承担产品的配送工作。销售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特点，确定市场推广策略，自行组织产品推广或产品销售区域内选择具备一定推广能力的推广商进行推广活动。 (2) 直销模式 公司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区域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门店进行铺货。
佛慈制药 (002644.SZ)	分为经销模式、代理模式、终端直供、基药配送业务四类销售模式。	(1) 经销商模式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价格、销售政策付款方式等，公司发货给医药经销商，经销商自主销售给终端（药店、连锁、诊所、医疗机构等）。 (2) 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部分产品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价格、销售政策、付款方式等，公司发货给医药商业公司，主要由医药商业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公司辅助销售。 (3) 终端连锁药房直供模式 公司与连锁药房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价格、销售政策、付款方式等，公司发货给直供连锁药房，再由直供连

		锁药房配送至其下属各分店销售，直供连锁药房与公司协同销售。 （4）基药及医保产品招投标与定点配送销售模式 公司在各省药品招标机构平台就公司入选该平台招标目录的产品进行投标，中标后与具备配送资格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其定点配送销售，配送公司与公司协同销售。
--	--	--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企业通常将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的客户视为终端客户，将处于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的医药流通企业视为经销商，根据客户类型将销售模式划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同时，按照承担市场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因素，对经销、直销模式进一步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按照公司客户所处医药流通产业环节、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将销售模式划分为经销模式（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和直销模式（商标授权直销、其他直销），公司销售模式分类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二）选取经销商的标准，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

公司实行经销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由销售部门会同省区销售负责人收集整理省区内经销商信息，并实地考察经销商，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业务范围与业务需求相符，具备经销公司产品的能力。

经销商具体选取标准主要包括考核经销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规模、资信能力以及商业信誉、销售网络覆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等指标。

报告期内，由公司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芜湖司辰 昱霄医药 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张恒 春医药之总经理王 玉霞控制的企业	4.14	0.013%	1.40	0.005%

报告期初，张恒春医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由于长期经营情况不佳，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中成药制造核心战略，2022 年 4 月公司向

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为精简团队以实现经营改善，张恒春医药于 2022 年 6 月派生分立司辰昱霄，张恒春医药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司辰昱霄为王玉霞控制的企业，系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司辰昱霄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零星中成药产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收比重极小，相关交易合理公允。

除前述经销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由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情况，不存在由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

（三）主要经销商的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合作稳定性；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不同经销商之间价格、毛利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1、主要经销商的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合作稳定性；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1）主要经销商情况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各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内容	经销交易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	3,336.15	11.57%
2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复盛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非丸剂 中成药	3,128.71	10.85%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非丸剂 中成药	2,035.17	7.06%

4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	1,410.50	4.89%
5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非丸剂 中成药	1,253.96	4.35%
合计					11,164.50	38.72%

注：2023 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无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本溪医药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九州通龙康医药有限公司、宁波九州通久久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等。

②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各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内容	经销交易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	3,276.41	11.40%
2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复盛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非丸剂 中成药	3,193.00	11.1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1}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非丸剂 中成药	2,277.04 ^{注2}	7.92%
4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	1,442.48	5.02%
5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成药：丸剂、非丸剂 中成药	1,183.90	4.12%
合计					11,372.83	39.57%

注 1：2022 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无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

限公司、齐齐哈尔九州通龙康医药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注 2：2022 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 2,277.41 万元，主要销售模式为配送经销，其中经销交易金额 2,277.04 万元。

(2) 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合作稳定性

① 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经销商家数	115	96
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	1,693.08	1,162.28
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5.87%	4.04%
退出经销商家数	116	167
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收入	1,067.82	995.36
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3.70%	3.46%
期末数量	478	479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群稳定，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的交易规模占比较小。

② 经销商的复购率、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复购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经销商家数	479	550
经销商复购家数	363	383
经销商复购率	75.78%	69.64%
经销商复购金额（万元）	27,147.46	27,602.25
经销商总销售金额（万元）	28,826.23	28,743.38
复购金额占比	94.18%	96.03%

注：经销商复购率=经销商复购家数/期初经销商家数；复购金额占比=经销商复购金额/经销商总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销商复购率为 69.64%、75.78%，经销商复购金额占比为 96.03%、94.18%。公司经销商复购率较高，报告期内经销商复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90%，复购情况较好，公司与经销商整体合作稳定。

(3) 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中药健康主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中成药产品包括丸剂、非丸剂中成药等。

对于中成药而言，产品价格受中药材价格波动、品牌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查询到具体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出厂价价格信息，无公开统计的市场价格参考。经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中成药产品毛利率整体亦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与仁和药业、同仁堂及白云山指标较为相近，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6 之“一、公司补充披露”之“（三）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以及问题 6 之“二、公司说明”之“（二）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各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数量	单价
丸剂	经销模式- 商标授权经销	9,376.00	810.87	11.56	8,578.09	742.89	11.55
	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	13,386.87	816.09	16.40	14,077.44	869.33	16.19
	合计	22,762.87	1,626.97	13.99	22,655.53	1,612.22	14.05
非丸剂 中成药	经销模式- 商标授权经销	2,504.74	560.98	4.46	2,478.25	567.68	4.37
	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	3,557.53	464.39	7.66	3,604.94	445.82	8.09
	合计	6,062.27	1,025.38	5.91	6,083.19	1013.50	6.00

大健康产品	合计	1.10	/	/	4.67	/	/
-------	----	------	---	---	------	---	---

公司商标授权经销模式下丸剂、非丸剂中成药产品销售均价均低于配送经销模式下相应产品的销售均价，主要系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客户仅承担药品经销和运输配送的职能，终端市场推广和客户的维护由公司负责，而商标授权经销商一般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经销商自行承担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维护职责，因而商标授权经销模式销售定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单价受经销模式、不同产品结构的销售占比影响，各经销商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向各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第三方交易整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异常。主要经销商的经销交易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交易金额	数量	单价	可比经销模式产品单价	经销交易金额	数量	单价	可比经销模式产品单价
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经销	丸剂	3,336.15	305.86	10.91	11.56	3,193.00	299.93	10.65	11.55
			合计	3,336.15	305.86	/	/	3,193.00	299.93	/	/
2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经销	丸剂	2,796.65	209.42	13.35	11.56	2,889.11	205.78	14.04	11.55
			非丸剂中成药	332.07	33.16	10.01	4.46	387.30	29.63	13.07	4.37
			合计	3,128.71	242.58	/	/	3,276.41	235.41	/	/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	丸剂	1,740.98	100.60	17.31	16.40	1,860.49	106.71	17.43	16.19
			非丸剂中成药	294.19	42.99	6.84	7.66	416.55	58.40	7.13	8.09
			合计	2,035.17	143.59	/	/	2,277.04	165.11	/	/
4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经销	丸剂	1,410.50	141.66	9.96	11.56	1,442.48	147.59	9.77	11.55
			合计	1,410.50	141.66	/	/	1,442.48	147.59	/	/
5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经销	丸剂	886.76	70.35	12.60	11.56	803.66	63.69	12.62	11.55
			非丸剂中成药	367.20	82.97	4.43	4.46	380.24	95.67	3.97	4.37
			合计	1,253.96	153.32	/	/	1,183.90	159.3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丸剂产品的价格与商标

授权经销模式整体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向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销售的丸剂及非丸剂中成药的价格与配送经销模式整体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丸剂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丸剂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逍遥丸销量占比较高；向其销售的非丸剂中成药的价格亦较高，系其购买的非丸剂产品中枇杷止咳颗粒、三七伤药片、黄连上清片等产品销量占比较高，而公司当年度非丸剂中成药产品商标授权经销模式下整体均价较低系受小柴胡颗粒、强力枇杷露、治咳枇杷露等产品单价低、销量高的影响，非丸剂中成药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丸剂产品价格较低，一方面丸剂产品中单价较低的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销量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给予其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因而产品定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丸剂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逍遥丸产品销量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向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非丸剂中成药价格略低于经销渠道平均水平，主要系其采购的非丸剂中成药中强力枇杷露、治咳枇杷露数量较多，该类产品单价较低所致。

综上，由于经销模式及产品结构的差异，主要经销商产品价格与经销渠道的第三方交易整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交易价格经比较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不同经销商之间价格、毛利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原则上对已售出的产品除因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公司与经销商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主要退换货条款一般约定为：在收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有短少、破损、污染等情况，有权拒收或退换货。

报告期公司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退货金额分别为

11.03 万元和 57.46 万元，占同期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和 0.20%，公司经销销售退回情况主要系外包装箱破损等原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总体较低，具备合理性。

(2) 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

公司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下游医疗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市场覆盖面和时效性，公司合理利用经销商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配送网络渠道和市场开拓优势，通过专业的药品流通渠道，将公司的产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零售药店、诊所、乡镇卫生院等终端。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盒/瓶

期间	序号	经销商	本期购进	本期售出	期末库存	期后结转比例 注 1
2023 年	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34,000.00	10,359,852.00	359,192.00	100.00%
	2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为例）	6,105,560.00	6,040,470.00	469,474.00	89.42%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例）	975,635.00	982,419.00	17,084.00	99.83%
	4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1,678,680.00	794,819.00	1,461,574.00	92.23%
	5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1,833,520.00	2,021,444.00	46,024.00	67.04% 注 2
2022 年	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51,600.00	6,875,953.00	2,085,044.00	100.00%
	2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为例）	6,256,760.00	6,362,393.00	404,384.00	100.00%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例）	1,106,842.00	1,246,128.00	23,868.00	100.00%
	4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1,688,520.00	1,513,974.00	577,713.00	100.00%
	5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1,918,840.00	未提供 ^{注 3}	233,948.00	100.00%

注 1：期后结转比例根据主要经销商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5 月中下旬的进销存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注 2: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库存的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主要系其于 2023 年 12 月对藿香正气丸中药丸剂产品进行备货, 期后时间较短, 产品处于去化周期内。该经销商 2023 年期末库存占当年度采购张恒春产品数量比重为 2.51%, 占比较低, 最终销售实现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注 3: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进销存情况未显示销售数量, 仅有公司产品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504.12 万元, 其于 2022 年向公司采购 1,183.90 万元, 下游销售情况良好。

如上表所示, 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为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 报告期内各期整体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下单采购, 通常会预备保留安全库存, 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在各期末均有一定量的库存, 从期末库存的期后销售情况来看, 主要经销商 2022 年末库存期后已实现销售, 2023 年末库存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高, 期后销售良好。

综上, 经获取并查阅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情况, 访谈并经相关经销商客户确认、查阅经销商退换货明细表, 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的情形, 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销售情况良好, 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3)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经销商, 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选取经销商的标准, 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 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之说明。

(4) 不同经销商之间价格、毛利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 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①不同经销商之间价格、毛利率情况

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以及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具体分为配送经销和商标授权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 配送经销商客户仅承担药品经销和运输配送的职能, 终端市场推广和客户的维护由公司负责。商标授权经销模式下, 商标授权经销商一般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 自行承担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维护职责。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配送经销毛利率高于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 主要原因系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承担业务推广职责, 销售定价较高。

此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成本加成计算, 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确定售价。不同经销商价格折扣差异主要体现为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为促进经销商整体提货量、提高客户积极性，通常对合作规模相对较大的经销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指标一般与销售回款金额或返利产品销售出库数量相挂钩，以回款金额或产品出库数量作为返利计算基数。公司根据经销商当年度销售量或回款量，于次年给予客户一定商业折扣（返利），均通过提供折价销售商品（即“票折”）的方式兑现。

②不同经销商之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不同经销商之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双 方 权 利 义 务	公司权利：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制度等进行约定及管理；对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查；按合同约定收取经销商货款。 公司义务：负责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由于质量引起的问题由公司负责解决和承担；保证供货及时，并在货物发出后通知乙方查收货物；向经销商提供药品管理与药品销售所需的各种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报告、广告批文等文件。 经销商权利：在收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有短少、破损、污染等情况，有权拒收或退换货；按照返利政策约定享受一定的销售返利。 经销商义务：有关产品的销售、推广活动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不得破坏产品与企业形象，不得利用公司提供的证件、资料及相关手续从事其他非公司产品的经营以及从事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活动。
风 险 承 担 方 式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签收无误后，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客户将承担与商品有关的减值或毁损风险，客户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公司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原则上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
退 换 货 政 策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原则上对已售出的产品除因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公司与经销商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主要退换货条款一般约定为：在收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有短少、破损、污染等情况，有权拒收或退换货。

综上，公司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价格、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两种模式下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维护职责承担方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价格折扣差异主要体现为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不同经销商与公司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

异。

三、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类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原材料供应及保管责任、产品定价等，了解相关模式的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以及公司销售模式的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产品、各模式收入销售环节的相关流程、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和相关支持性证据的情况，获取并查阅销售合同及经销合同关键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分析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比较经销模式毛利率与其他模式毛利率的差异；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背景及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获取公司经销模式政策及管理制度，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销售金额变动等事项；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划分情况，分析公司销售模式分类的合理性；

（5）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交付验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约定等主要交易条款；

（6）获取商标授权协议以及与主要商标授权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交付验收、退换货约定以及商标授权条款等相关约定；结合合同条款以及访谈情况，分析确认公司商标授权模式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查阅医药制造企业商标授权模式的划分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经销商客户的复购率、合作稳定性，对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价格进行分析比对，核查至定价政策、信用

政策等，并与经销模式销售均价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8）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网络查询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确认主要经销商其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9）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交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期、产品退换货及纠纷等情况，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0）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退货明细表，结合客户退换货约定，分析退货金额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药店及医疗机构等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各类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模式；

（2）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披露；

（3）公司将销售模式划分为经销模式（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和直销模式（商标授权直销、其他直销），销售模式分类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4）商标授权模式系医药行业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之间基于渠道合作所形成的商标授权使用合作模式，其业务实质均为产品购销，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商标授权模式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5）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6）除司辰昱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情况，不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司辰昱霄基于业务真实需求向公司采购零星中成药产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收比重极小，相关交易合理公允；

（7）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与公司经销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稳定、经销商复购率较高，经销商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波动具有合理性，对公司向各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第三方交易整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经销销售退回情况主要系外包装箱破损等原因造成，退换货金额总体较低，具备合理性；

（10）报告期内，根据主要经销商提供的库存和对外销售数据，经销商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及期后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及期后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11）公司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价格、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两种模式下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维护职责承担方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12）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经销商之间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获取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查阅交付验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约定等主要交易条款；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网络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确认主要经销商其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3）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价格进行分析比对,核查至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等,并与经销模式销售均价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5) 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经销收入发函比例为 88.59%和 81.97%,通过函证确认的经销收入占经销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88.46%、79.77%;

(6) 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内容,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通过走访确认的经销收入占经销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41.70%、43.37%;

(7) 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过程文件,执行经销收入细节性测试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经销收入细节性测试覆盖比例为 50.36%和 52.19%;

(8) 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确认销售流向、期后销售以及是否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形,确认的经销收入占公司同期经销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52.56%、53.44%;

(9) 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退货明细表,结合客户退换货约定,分析退货金额的合理性。

(10)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经销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40.28%。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游中药材价格增长导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中药材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2) 小柴胡颗粒销售金额、单价价格变动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3) 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公司说明：(1) 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变化情况、是否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中药材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三)、2、(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中药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柴胡	采购价格均值	8.45	6.25
	市场价格区间	6.19-9.73	6.19-6.37
山茱萸	采购价格均值	4.67	4.04
	市场价格区间	3.98-5.75	3.81-4.42
熟地黄	采购价格均值	2.03	3.61
	市场价格区间	1.59-3.10	2.39-4.78
党参	采购价格均值	6.98	4.06
	市场价格区间	4.87-13.72	3.81-4.87
茯苓	采购价格均值	2.34	2.77
	市场价格区间	2.30-2.39	2.39-2.92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量和价格波动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其价格、产量容易受到自然条件、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外部因素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所需中药材价格受前述多种因素影响整体有所增长,其中,柴胡、山茱萸和党参等中药材价格普遍上涨,而熟

地黄、茯苓等中药材价格走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二) 小柴胡颗粒销售金额、单价价格变动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1、（1）中成药”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公司中成药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上游中药材价格增长提高了产品单位成本，丸剂产品毛利率下降带动中成药整体毛利率下降。同年其他剂型中成药毛利率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增长的背景下降幅较小，主要原因系小柴胡颗粒提价效果体现，平衡了材料成本增长的负面影响。其中，小柴胡颗粒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1.06 万元和 3,051.28 万元，占非丸剂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和 42.18%，单位销售均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小柴胡颗粒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 年度	5.15	4.05	21.38%	14.16%	-4.96%	9.20%
2022 年度	4.32	3.79	12.19%	-	-	-

注：价格变动影响=（当期单位销售均价-上期单位销售成本）/当期单位销售均价-上期毛利率，成本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销售均价-上期单位销售成本）/当期单位销售均价”

(三) 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3、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配送经销毛利率大于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承担业务推广职责，销售定价较高。直销模式下，公司其他直销毛利率大于商标授权直销毛利率，一方面系商标授权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其他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十七味填精胶囊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①配送经销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佛慈制药的基药配送业务由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配送，佛慈制药和医药商业公司协同销售，而安邦制药配送经销模式下由安邦制药直接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配送商一般只承担产品的配送工作，与公司的配送经销模式存在相似之处，相关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统计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慈制药	基药配送业务模式	39.80%	35.94%
安邦制药	配送经销模式	2022 年、2023 年，安邦制药未分销售模式披露毛利率数据，2021 年配送经销模式毛利率为 77.75%	
拟挂牌公司	配送经销模式	48.86%	50.29%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配送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可比区间范围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高于佛慈制药基药配送业务模式、低于安邦制药配送经销模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所致，如安邦制药主要中成药产品银黄清肺胶囊系其独家品种，产品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商标授权经销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虽然未见披露商标授权经销模式，但具有研发、生产优势的药品生产企业与品牌知名度较大、销售优势突出的药品销售企业进行商标授权合作，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是医药制造业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该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四）、1、（3）商标授权模式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相关内容，公司与医药制造企业的商标授权模式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对比
新赣江 (873167.BJ)	2019 年至 2020 年，新赣江中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其中商标授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45%、7.99%，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 32.44%、31.39%，其中商标授权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6%、28.69%。
万高药业 (A17039.SZ)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万高药业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42.61%、39.30%、39.25%和 49.57%，同类产品推广经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60.61%、59.63%、52.15%和 63.67%
拟挂牌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公司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32.70%和 30.30%

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与万高药业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商标

授权经销毛利率相近，但高于新赣江中成药商标授权产品，主要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等因素所致，如公司以补益类中成药为主，新赣江中成药产品则包括心脑血管类、感冒类等用药，且新赣江商标授权模式主要客户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的销售毛利率为 0.57%、-4.76%，导致新赣江商标授权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此外，新赣江和万高药业同类产品的商标授权模式毛利率均低于其他模式毛利率，与公司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较低的特点一致。由于商标授权经销商一般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采购规模较大，能够快速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因此商标授权经销模式毛利率一般相比配送经销模式较低，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综上，公司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说明

（一）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及废料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771.63	99.87%	17,727.15	99.86%
直接材料	15,676.85	79.19%	13,242.85	74.60%
直接人工	1,742.78	8.80%	1,539.21	8.67%
制造费用	1,423.14	7.19%	1,456.69	8.21%
外购品	242.93	1.23%	794.45	4.48%
运输成本	685.93	3.46%	693.95	3.91%

其他业务成本	25.24	0.13%	25.52	0.14%
合计	19,796.87	100.00%	17,752.6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购品及运输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60%和 79.19%，系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折旧等。

除其他业务外，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① 中成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676.85	80.36%	13,008.65	78.36%
直接人工	1,742.78	8.93%	1,531.54	9.23%
制造费用	1,423.14	7.29%	1,437.53	8.66%
运费	665.86	3.41%	622.53	3.75%
合计	19,508.63	100.00%	16,600.26	100.00%

受上游中药材价格增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② 大健康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234.19	40.13%
直接人工	-	-	7.67	1.31%
制造费用	-	-	19.16	3.28%
外购品	242.93	92.37%	262.30	44.95%
运费	20.07	7.63%	60.21	10.32%
合计	263.00	100.00%	583.53	100.00%

2022 年，部分大健康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销售，2023 年，公司基于专注主业产能分配考虑，将大健康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 2023 年大健康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为零。

③ 医药流通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品	-	-	532.15	97.94%
运费	-	-	11.21	2.06%
合计	-	-	543.35	100.00%

公司的医药流通业务由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张恒春医药负责。张恒春医药在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通过赚取购销差价获取盈利。自 2022 年 4 月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后，公司已未开展医药流通业务。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

鉴于公司房产租赁、废料销售等其他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可比性较弱，为便于分析，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对比分析如下：

① 中成药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成药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注	统计口径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仁和药业	医药行业	直接材料	81.24%	83.37%
		直接人工	6.59%	5.78%
		其他项目	12.18%	10.85%
同仁堂	医药工业	直接材料	61.90%	60.09%
		直接人工	11.50%	13.19%
		其他项目	26.60%	26.72%
佛慈制药	医药行业	直接材料	75.38%	74.77%
		直接人工	9.18%	11.26%

		其他项目	15.44%	13.97%
白云山	制造业务	直接材料	74.20%	75.85%
		直接人工	3.60%	4.40%
		其他项目	22.20%	19.75%
可比公司均值		直接材料	73.18%	73.52%
		直接人工	7.72%	8.66%
		其他项目	19.10%	17.82%
公司	中成药	直接材料	80.36%	78.36%
		直接人工	8.93%	9.23%
		其他项目	10.71%	12.41%

注：九芝堂、安邦制药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按性质分类的数据，故未予列示；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度 1-6 月，安邦制药的医药工业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3.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仁和药业、安邦制药相近，但高于同仁堂、佛慈制药和白云山，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之内，但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具体采购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产品成本的料工费结构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同仁堂、佛慈制药和白云山的主营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受采购模式差异的影响：1）同仁堂拥有多家药材种植基地，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2）佛慈制药布局了中药材种植产业，并以“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可直接向农户收购中药材，采购成本相对较低；3）白云山对大宗中药材、中药饮片、包辅材等原材料建立了统一采购平台，整体采购量大，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② 大健康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仁和药业披露了健康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公司大健康产品与仁和药业相似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统计口径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仁和药业	健康相关产品	直接材料	78.30%	84.95%
		直接人工	8.80%	4.74%
		制造费用、燃动力	12.90%	10.31%
公司	大健康产品	直接材料	-	40.13%

		直接人工	-	1.31%
		制造费用	-	3.28%
		外购品	92.37%	44.95%
		运费	7.63%	10.32%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公司大健康产品与仁和药业健康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生产模式等因素所致，2022 年公司采取“自行生产+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大健康产品，2023 年公司基于聚焦主业的考虑，将大健康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导致公司成本结构与仁和药业有所差异。

③ 医药流通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同仁堂和白云山披露了医药流通业务的成本结构，公司医药流通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统计口径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仁堂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100.00%	100.00%
白云山	医药流通业务	采购成本	100.00%	100.00%
公司	医药流通业务	外购品	-	97.94%
		运费	-	2.06%

如上表所示，同仁堂、白云山虽未单独披露运费情况，但其营业成本全部为采购成本，与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外购品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况一致，符合医药流通业务外购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性质。

综上，公司的中成药及医药流通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健康相关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生产模式不同所致，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中成药、大健康产品和医药流通业务，合计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成本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中成药	32,612.99	19,508.63	29,599.40	16,600.26	3,013.59	10.18%	2,908.37	17.52%
其中：丸剂	25,378.37	14,438.86	22,942.98	11,976.99	2,435.39	10.61%	2,461.86	20.55%
其他剂型	7,234.62	5,069.77	6,656.42	4,623.27	578.20	8.69%	446.50	9.66%
大健康产品	443.50	263.00	1,154.72	583.53	-711.22	-61.59%	-320.53	-54.93%
医药流通业务	-	-	584.98	543.35	-584.98	-100.00%	-543.35	-100.00%
合计	33,056.49	19,771.63	31,339.10	17,727.15	1,717.40	5.48%	2,044.48	11.53%

由上表所示，公司各类产品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进一步区分细分产品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1）中成药

2023 年，公司中成药收入变动比例为 10.18%，成本变动比例为 17.52%，其中丸剂收入变动比例为 10.61%，成本变动比例为 20.55%，其他剂型中成药收入变动比例为 8.69%，成本变动比例为 9.66%，收入成本均呈上升趋势且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领用所需的柴胡、党参等部分主要中药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其中，2023 年公司采购柴胡、党参的采购价格均值较 2022 度分别上涨 35.20%和 71.92%，而原料成本向下游传导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其中其他剂型中成药成本增幅与收入增幅较为接近，主要系小柴胡颗粒、强力枇杷露等非丸剂产品提价效果明显，而前述产品收入占其他剂型中成药收入的比例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成本上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柴胡颗粒		
销售收入（万元）	3,051.28	2,231.06
销售收入占其他剂型中成药收入的比例	42.18%	33.52%
单位销售均价（万元/吨）	5.15	4.32
单位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14.16%	/
强力枇杷露		

销售收入（万元）	795.84	801.82
销售收入占其他剂型中成药收入的比例	11.00%	12.05%
单位销售均价（万元/吨）	3.43	2.61
单位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31.63%	/
小计		
销售收入（万元）	3,847.12	3,032.88
销售收入占其他剂型中成药收入的比例	53.18%	45.56%

（2）大健康产品

2023 年，公司大健康产品收入变动比例为-61.59%，成本变动比例为-54.93%，收入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且成本降幅低于收入降幅。受食品类直播市场整体紧缩影响，2023 年公司大健康产品销售有所下滑，而人参黄精膏等毛利率较高的品类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因此成本降幅低于收入降幅。报告期各期，人参黄精膏毛利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90.75%
毛利占大健康产品毛利的比例	-	27.28%
销售收入（万元）	-	171.68
销售收入占大健康产品收入的比例	-	14.87%
销售收入变动幅度	-100.00%	/

（3）医药流通业务

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外转让了张恒春医药的全部股权，相关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原材料成本变动向下游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类型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99.72%	40.19%	99.90%	43.43%
中成药	98.39%	40.18%	94.35%	43.92%
大健康产品	1.34%	40.70%	3.68%	49.47%
医药流通业务	-	-	1.86%	7.11%
二、其他业务收入	0.28%	72.49%	0.10%	20.59%
合计	100.00%	40.28%	100.00%	43.4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3.41%和 40.28%，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43%和 40.19%，2023 年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成药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如下：

1、中成药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统计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仁和药业	药品	35.17%	37.14%
九芝堂	OTC、处方药	61.12%	65.32%
同仁堂	医药工业	46.97%	48.95%
佛慈制药	中药、中药材及防护用品	31.28%	28.49%
白云山	中成药	43.73%	41.73%
安邦制药	中成药	61.70%	63.03%
平均值		46.66%	47.44%
张恒春	中成药	40.18%	43.92%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中成药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来看，公司与仁和药业、九芝堂、同仁堂和安邦制药一致，但与佛慈制药和白云山相反，主要系细分产品领域、具体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作为中成药领域的丸剂专家，公司主导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和香砂六君丸等补益类

丸剂产品，而佛慈制药除中成药外还经营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白云山中成药产品主要包括清开灵系列、消渴丸、小柴胡颗粒等。不同细分产品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并不完全一致，导致各公司中成药及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整体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与仁和药业、同仁堂及白云山指标较为相近。佛慈制药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因其药品业务包括一定规模毛利率较低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而九芝堂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因其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该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整体较高；而安邦制药主要中成药产品银黄清肺胶囊系其独家品种，产品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 2021 年、2022 年 1-6 月银黄清肺胶囊收入占中成药的比重均超过五成。

2、大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统计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仁和药业	健康相关产品	38.17%	32.32%
九芝堂	大健康产品	53.57%	26.86%
同仁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佛慈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白云山	大健康	44.41%	43.52%
安邦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45.38%	34.23%
张恒春	大健康产品	40.70%	49.47%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49.47%及 40.70%，与白云山大健康业务的毛利率接近，但与仁和药业、九芝堂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公司大健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大健康产品门类广泛，受产品结构影响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

仁和药业的健康相关产品种类涉及功效性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洗涤用品、

母婴用品等多个类别；九芝堂大健康产品包括阿胶系列产品、贵细饮片、代用茶等产品，报告期内，九芝堂大健康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九芝堂大健康产品的收入规模为 1,129.56 万元和 1,593.48 万元，销售规模偏小，相关业务毛利率易受到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白云山大健康板块负责经营王老吉凉茶等饮料、食品和保健品；而公司大健康产品收入集中于甘姜双花饮、黑芝麻丸等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休闲食品，报告期毛利率降低主要受人参黄精膏等毛利率较高的品类收入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人参黄精膏毛利及销售收入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6 之“二、（一）、2、（2）大健康产品”之回复。

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大健康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医药流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98 万元及 0 元，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统计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九芝堂 ^注	医药商业	48.55% ^注	23.94%
同仁堂	医药商业	31.11%	30.95%
白云山	大商业	6.99%	7.03%
仁和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佛慈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安邦制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28.89%	20.64%
张恒春	大健康产品	不适用	7.11%

注：2023 年度九芝堂医药商业的毛利率增幅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5 月九芝堂转让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后，相关业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与白云山较为接近，低于同仁堂、九芝堂。由于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两种模式，其中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药房等终端开展，因此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一般而言零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例如白云山 2023 年末医药零售网点仅 157 家，其医药流通业务以医药分销为主，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业务以医药分销为主，系贸易及物流业务，即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并向下游销售，因此毛利率低于同仁堂及九芝堂，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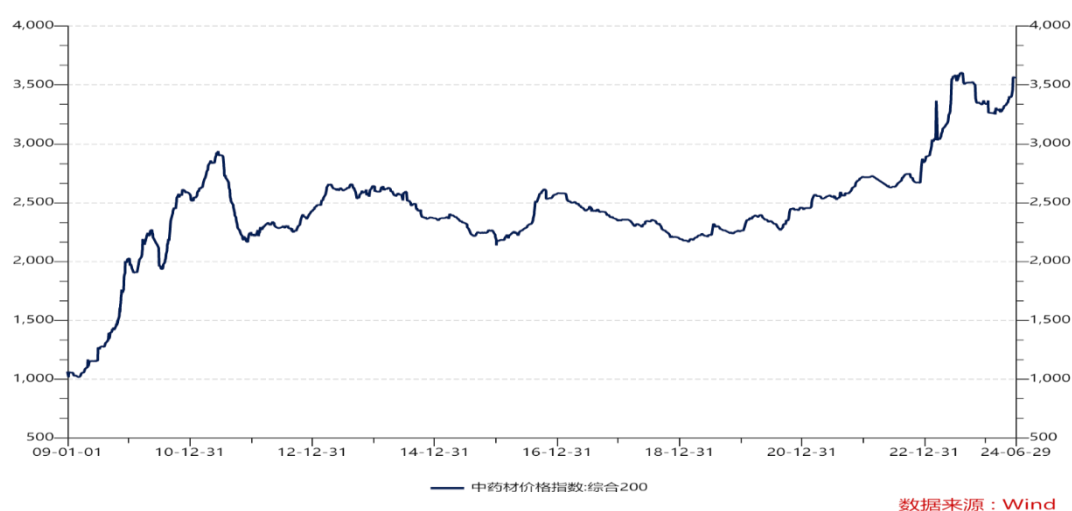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除 2022 年 4 月后不再开展的医药流通业务外，公司中成药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大健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变化情况、是否持续下降。

1、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领用的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量和价格波动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其价格、产量容易受到自然条件、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外部因素变化的影响。2022 年以来，大宗中药材价格受天气灾害、市场炒作等因素影响有所增长，而公司使用的柴胡、党参等主要中药材多为多年生品种，供需平衡周期较长，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中药材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近年以来，大宗中药材价格走势如下：



2、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依据成本加成计算，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公司会结合价格波动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供需情况等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调整销售价格，2022 年以来，公司已对包括香砂六君丸、香砂养胃丸、小柴胡颗粒等在内的多个规格产品的出厂价格进行多轮调整，公司具备一定的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但总体而言，受议价周期、调价幅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3、报告期后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09%（未经审计或审阅），期后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中药材价格上涨的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未来可能对毛利率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成立月度价格小组，结合库存情况在日常经营中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及时了解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多家询价对比开展商务谈判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通过预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等路径灵活调整付款方式，以此减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销售定价方面，若公司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上涨，将在产品定价过程中考虑原材料的价格涨幅，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调整销售价格，以此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3）优化客户结构，积极探索商标授权销售模式，通过与下游大型连锁药房开展商业合作，实现拉动公司高毛利产品的渠道分销规模。

（4）经营策略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销规模，不断优化产品品质以扩大规模效应，以此增强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和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后续将通过积极主动的经营策略调整，实现公司稳健增长，公司未来毛利率下滑风险总体可控。

三、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分析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比对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小柴胡颗粒销售金额、单价价格变动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以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区分销售模式比对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4、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搜索市场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6、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获取报告期后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7、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原材料波动制定的应对措施，了解并评估公司是否有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中药材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2、公司已补充披露小柴胡颗粒销售金额、单价价格变动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3、公司已补充披露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受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中成药及医药流通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健康相关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生产模式不同所致，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原材料成本变动向下游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除 2022 年 4 月后不再开展的医药流通业务外，公司中成药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大健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7、由于中药材价格上涨，公司期后毛利率小幅下降。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具备一定的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但受议价周期、调价幅度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向下游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后续将通过积极主动的经营策略调整，实现公司稳健增长，公司未来毛利率下滑风险总体可控。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068.50 万元、3,642.80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5,378.68 万元、4,174.6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14.23 万元、1,587.1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5）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

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5、（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8.77 万元和 4,451.58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7.18 万元，降幅 22.1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3%和 13.43%，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9 次/年和 6.94 次/年，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②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系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全国连锁药店，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好，公司会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仁和药业	8.34%	7.02%	13.41	13.54
九芝堂	16.18%	10.69%	8.08	8.72
同仁堂	6.75%	9.53%	15.16	13.34
佛慈制药	30.08%	41.65%	3.47	3.26
白云山	20.87%	21.80%	5.04	5.12
安邦制药	8.94%	6.01%	14.38	18.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19%	16.12%	9.92	10.43

拟挂牌公司	13.43%	18.23%	6.94	6.79
-------	--------	--------	------	------

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的仁和药业、同仁堂和安邦制药，主要系行业地位和信用政策差异所致，仁和药业、同仁堂销售议价能力较高，而安邦制药的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致使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销售回款速度较快。除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仁和药业	仁和药业在销售方面制定了严格的信用制度,且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九芝堂	九芝堂的销售信用期一般在6个月左右。
同仁堂	同仁堂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佛慈制药	为了开拓外围市场,针对一些战略客户,佛慈制药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白云山	白云山通常给予客户45-150天的信用期。
安邦制药	安邦制药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对部分信誉较好、资信情况良好、合作年限较长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等。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下游客户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并设置了相应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并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原则上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0天，符合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68.22万元和4,203.69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62%和94.43%，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应收项目还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种商业汇票由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小，可回收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项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1%和 28.37%，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客户进行结算，该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且信用风险较小，可回收性较强。

C、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公司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涵盖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多个环节，具体包括：

(1) 在与客户建立合作之前，全方位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评估，确认是否适合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合作关系之后，需要根据信用评估结果为客户设立相应信用期，且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和调整，保证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 销售人员合同执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向满足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时收款。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作为对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之一，将催收责任落实个人；

(3)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表、逾期应收款清单进行维护，及时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销售部门进行沟通，销售部门需要对逾期款项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调查，积极开展催收工作，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5,381.10 万元和 4,018.43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0%和 90.27%，回款情况良好。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通过相关措施积极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措施执行有效。”

(二) 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方式

应收票据核算的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票据时，根据票据类型，在“应收票据”科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对应减少“应收账款”等科目。

公司在票据背书或者贴现时，根据票据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如下：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等到票据到期后，才终止确认，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者贴现时即终止确认，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转出。公司票据到期兑付时，公司在收到票据款后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减少“应收票据”金额；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两种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51.58	5,718.77
应收账款增长率	-22.16%	39.76%
营业收入	33,148.24	31,371.24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6%	3.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0.87	18,436.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	25.84%	-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39.76%和-22.16%，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0%和 5.6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分别为 -8.35%和 25.84%。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二者同向变动，变化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全年平均，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年末客户尚未支付款项所致。同时，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要客户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增加，该部分客户因业务规模较大，致使 2022 年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延迟。综合上述两种因素，致使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同

时，因该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收，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呈反向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呈现反向变动关系，系 2022 年四季度的销售于 2023 年回款，公司 2023 年 9 月因保和丸贴签错误事项被暂停生产，致使 2023 年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该部分销售于年内回款，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客户销售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等情况的评估，针对不同客户设置了不同的信用期限，信用期限一般在 60 天之内，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略有差异，该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且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1、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注	2022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451.58	5,718.77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4,018.43	5,381.10
期后回款比例	90.27%	94.10%

注：2023 年度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0%和 90.27%，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且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系公司给予下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之内，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且具备合理性。

为了应对产品销售和收款过程中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手册》《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收账款回款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公司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销售人员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对逾期账款进行催收，对于逾期超过一定期限的客户，及时下达催款通知书向客户催款。同时，销售部门保持和财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况，沟通催收回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 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考核重要考量因素，以落实相关业务人员的催收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是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注	2022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451.58	5,718.77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52.64	2,038.26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1.62%	35.6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442.94	1,896.0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逾期金额的比例	77.89%	93.02%

注：2023 年度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038.26 万元和 1,852.6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5.64%和 41.62%，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442.94 万元和 1,896.07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3.02%和 77.89%，逾期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超过 100 万元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53.58 万元和 415.59 万元，占对应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83.11% 和 26.34%。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交易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账龄	占对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3,081.70	738.35	133.56	1 年以内	18.09%	738.35	100.00%
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8	174.98	174.20	1 年以内和 1-2 年	99.55%	36.68	20.9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1.93	664.72	107.83	1 年以内	16.22%	664.72	100.00%
合计	4,716.01	1,578.06	415.59	-	26.34%	1,439.75	91.24%

注：列示金额为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逾期应收账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逾期金额不含 296.55 万销售暂押款。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交易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账龄	占对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2	412.95	300.47	1 年以内	75.90%	297.15	71.96%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93.00	253.11	253.11	1 年以内	100.00%	253.11	100.00%
合计	3,593.02	666.06	553.58	-	83.11%	550.26	82.61%

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良好商业合作关系，逾期款项账龄除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除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上述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均已完全回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对应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82.61% 和 91.24%。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主要系客户受食品类直播市场整体紧缩影响，付款流程有所迟延，公司已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相关款项预计将在 2024 年内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将应收账款的回收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销售人员，及时跟踪客户信用状况和货款回收情况，适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203.69	94.43%	5,468.22	95.62%
一年以上	247.89	5.57%	250.55	4.38%
合计	4,451.58	100.00%	5,71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62%和 94.43%，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限总体合理，账龄情况与信用政策相符，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客户及形成原因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金额	其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	未收回原因及可收回性
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98	115.80	1-2 年	36.68	客户付款流程有所延迟，正在积极催收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53.00	37.73	1-2 年	-	客户付款流程有所延迟，正在积极催收
保定市康庆药房	24.37	24.37	1-2 年	2.23	客户付款流程有所延迟，正在积极催收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9.80	19.80	2-3 年	-	客户因诉讼未结，账户被冻结尚未付款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7	9.07	3-4 年	-	客户因改制付款流程有所迟延，正在积极催收
合计	281.22	206.76		38.91	

注：取账龄一年以上金额前五名客户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 金额	其中：1 年以上 应收账款金额	一年以上 应收账款 的账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	未收回原因 及可收回性
安徽省繁昌县友谊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32	50.32	1-2 年	50.32	期后收回
江苏德昌彩印有限公司	47.68	47.68	1-2 年	47.68	期后收回
安徽兴达彩印有限公司	41.72	41.72	1-2 年	41.72	期后收回
东阳南健综合门诊部	26.14	26.14	1-2 年	-	无法收回，2023 年已核销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9.80	19.80	1-2 年	-	客户因诉讼未结，账户被冻结尚未付款
合计	185.65	185.65		139.72	

注：取账龄一年以上金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47.89	250.55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56.50	182.76
期后回款比例	22.79%	72.95%

注：2023 年度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由上述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一年以上主要客户为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康庆药房，主要系客户付款流程有所迟延所致，公司就逾期货款正在沟通回款。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一年以上主要客户中，除东阳南健综合门诊部和保定市

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外，其他主要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均在期后收回。剩余期后尚未收回的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小额零星款项，公司已与客户积极沟通并进行催收。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可回收性较高。

（三）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在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时，将账面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转为银行承兑汇票	21,259.69	16,176.50
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	-	-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核算原则为：（1）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对于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因其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且历史上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违约，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能力强，公司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因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较小，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四）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判断，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纳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587.12	100.00%	2,414.23	100.00%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1,587.12	100.00%	2,414.23	100.00%
合计	1,587.12	100.00%	2,414.23	100.00%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15家银行（以下简称为“6+9”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公司将期末结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人属于上述“6+9”银行的部分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银行分类	承兑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中国银行	51.77	28.00
		中国农业银行	39.00	207.23
		中国建设银行	64.72	5.00
		中国工商银行	31.39	5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5.00
		交通银行	76.23	176.20

类别	银行分类	承兑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259.20	495.54
		浦发银行	172.25	138.45
		中信银行	272.80	96.16
		中国光大银行	129.80	198.63
		华夏银行	10.00	50.00
		中国民生银行	177.70	348.24
		平安银行	19.51	35.00
		兴业银行	265.25	455.22
		浙商银行	17.49	120.56
合计			1,587.12	2,414.23

根据上表所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系期末尚未终止确认且承兑银行为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构成，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查阅并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 3、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其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了解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否受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影响；
- 4、取得公司的期后回款明细，查看并分析超过一年账龄的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况。访谈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原因、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评价和复核管理层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划分标准的合理性，检查相关票据出票人、承兑银行信息，了解其风险特征，评价和复核管理层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台账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报表列示金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好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有助于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报告期内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略有差异，该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且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且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且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依据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判断其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限总体合理，账龄情况与信用政策相符，坏账风险较低。公司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系客户付款流程有所迟延所致，公司已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整体看来，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可回收性较高；

5、公司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因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较小，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系期末尚未终止确认且承兑银行为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

类及列报准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534.58 万元、4,868.62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14.58 万元、3,897.74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4.72 万元和 443.50 万元，2023 年大健康产品销售下滑较大。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经营情况，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产能规划情况，说明在大健康产品业务下滑情况下，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根据在建工程建设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经营情况，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产能规划情况，说明在大健康产品业务下滑情况下，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经过长期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趋近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中成药，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主要生产基地位

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经过长年发展，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生产产能已趋近上限，公司亟待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并满足下游重点消费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897.74 万元，均为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亳州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资产与经营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3.49%	95.52%
在建工程（万元）	3,897.74	114.58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9,344.05	8,482.6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原值合计（万元）	13,241.79	8,597.18
营业收入规模（万元）	33,148.24	31,371.2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39.95%	27.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52%、93.49%，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渐缓，现有产能的不足已成为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智能干燥设备、粉碎设备和包装设备等多种先进生产设备，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原值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增长。

2、亳州在建项目主要规划产能为中成药制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立张恒春亳州子公司，拟在安徽省亳州市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新建中成药生产基地。公司亳州项目分二期建设，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 4 亿元，用于中成药提取及中药制剂的生产；二期投资约 1 亿元，用于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等项目。

公司在建亳州项目一期预计规划实现产能年产丸剂 13200 万瓶、丸剂 9900 万袋、颗粒剂 33000 万袋、片剂 165000 万片、胶囊剂 13200 万粒、糖浆 2200 万瓶，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突破现有发展瓶颈，中成药产能不足的短板将得到弥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亳州项目一期已基本完成辅助工程建设，公司后续将视市场环境、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情况，有序推进相关主体工程后续建设工作，公司尚未启动二期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公司长期秉承中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始终专注中药健康主业，在紧抓中成药生产质量的同时，积极布局大健康产品新零售市场。报告期内，受食品类直播市场整体紧缩影响，2023 年公司大健康产品销售有所下滑。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持续推进公司大健康产品的新品研发和模式探索，适时启动亳州项目二期大健康产品生产项目的规划建设，进一步补充丰富大健康产品线。

3、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亳州项目一期基地投产后，预计相关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折旧期限 ④	年折旧/摊销额	
			T①	T+12②	T+24	合计③		T+12 (⑤=① /④+②/ ④)	T+24 (⑥=③ /④)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200.46	-	-	1,200.46	45年	26.68	26.68
项目投资	1	工程建设费用	-	18,142.00	16,082.00	34,224.00	-	235.10	2,296.50
	1.1	建安工程	-	15,039.00	6,407.00	21,446.00	20年	- ^注	1,072.3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2,351.00	9,355.00	11,706.00	10年	235.10	1,170.6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52.00	320.00	1,072.00	20年	- ^注	53.60
	2	预备费	-	869.00	788.00	1,657.00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3,419.00	3,419.00	-		-
		小计	1,200.46	19,011.00	20,289.00	40,500.46		261.78	2,323.18

注：房屋建筑物竣工后计提折旧。

如上表所示，公司亳州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建设期间内，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规模为分别为 261.78 万元/年、2,323.18 万元/年，摊销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3.55%、31.47%。后续随着公司该项目完工投产，将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项目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将进一步下降，对公司业绩影响总体可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亳州项目一期之中成药生产项目建设施工所致，该项目系用于推动公司现有中成药产品的产能提升。

未来，公司将视大健康产品下游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亳州项目二期之大健康生产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机器设备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良好，经济、技术和法律环境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见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固定资产均按原使用用途使用，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未对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经公司自行盘点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监盘，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过时和毁坏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稳步增长，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所有厂房内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设备部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盘点方法、程序	(1) 公司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 (2) 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盘点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盘点核对工作；(3) 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盘点金额（万元）	8,876.11	7,266.63
账面原值（万元）	9,344.05	8,482.60
盘点比例	94.99%	85.67%
账实相符的情况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过时和毁坏的情形，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在建工程建设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正式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一期投资约 4 亿元，用于中成药提取及中药制剂的生产，二期投资约 1 亿元用于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及医药批发等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期项目的办公楼、宿舍等辅助工程主体外观建设已基本完成，但竣工决算和消防工程验收尚未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相应监理费用亦未支付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公司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一期项目辅助工程建设，后续将视市场环境、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情况，有序推进主体工程后续建设工作。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公司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如下：

供应商/施工方	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在建工程比例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31.95	90.62%	工程款
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否	155.69	3.99%	设计费
安徽精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65.08	1.67%	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
合计		3,752.72	96.28%	
2022 年度				
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否	71.86	62.71%	设计费
芜湖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65	24.41%	机器设备
合计		99.82	87.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施工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99.82 万元、3,752.72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7.12%、96.28%。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或施工方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施工方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03	四川省成都市	15,050 万元人民币	四川金川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四川锦蓉煦贸易有限公司 5%
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1999-10-11	安徽省合肥市	32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00%

安徽精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4	安徽省芜湖市	500 万元人民币	韩钧 100%
芜湖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10	安徽省芜湖市	500 万元人民币	陶良云 50%，樊勇 25%，李礼 25%

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承建方为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方为安徽省医药设计院，监理方为安徽精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设备供应商为芜湖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或者询价比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各家公司的资质、人员情况、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的供应商和施工方。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均系多年专业从事相关领域的公司，具备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的能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工程项目施工方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除工程合作协议以外的其他约定、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相关项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962.00	881.80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783.16	114.58
计入在建工程中的土地摊销费用影响	-28.00	-14.01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1,2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63.50	79.89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499.42	193.18
应付长期资产款减少	-764.64	255.76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48.97	-126.60
合计	3,466.47	2,60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	3,466.47	2,609.48
勾稽差异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一致。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由安徽省医药设计院、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院出具的公司亳州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公司管理层依据项目建设及产能规划情况，对在建工程转固后的折旧进行重新测算，评估管理层对于该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估计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表，抽查大额入账凭证，检查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工程进度资料、设备及工程验收相关资料等。检查在建工程报告期内的增减变动情况，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3、获取并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供应商、施工方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清单，并通过网络核查调查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5、对公司在建工程执行现场查看程序，查看在建工程项目实际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实际使用但尚未转固的情形；

6、复核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长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符，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持续盈利，各期末固定资产运行正常、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以及工程实际进度支付相应款项，付款金额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较为集中，均系多年专业从事相关领域的公司，具备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工程项目施工方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除工程合作协议以外的其他约定、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一致。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任职。2004 年 11 月至今，公司监事周选围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教授毕功兵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师、副教授及教授。核心技术人员王伟杰、郑勇、胡刘秀、陈斌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公司监事汤伟存在较多在外兼职，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任。请公司说明：①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公司董监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是否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②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④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 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公司董监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是否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

1、关于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情况

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具体如下：

(1) 周选围，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职责为在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植物科学系从事研究、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其他行政职务。

(2) 毕功兵，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职责为科研、教学等工作，未担任学校其他行政职务。

2、公司董监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是否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校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存在于高校任职的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其在企业任职的情形。

(2)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所任职高校的相关规定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摘录
----	------	----------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人[2021]7号）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或审批。企业兼职、取酬的学术兼职和取酬的社会兼职，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党教字[2020]52号）	教职工从事校外学术组织兼职和社会公益兼职的，须向所在单位报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在全面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学校鼓励教职工从事学术性和公益性兼职活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校外兼职均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其所任职的高校的内部规定履行了审批、报备的流程，具体如下：

①叶邦银，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执行院长。根据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已确认叶邦银在学校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存在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的情况；叶邦银已经按照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定规定的不得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

职或领取报酬的人员。学校同意其在张恒春药业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报酬。

②毕功兵，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毕功兵已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就其在张恒春药业兼职情况向其所任职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完成报备及审批程序。

③周选围，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已确认周选围在学校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存在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的情况；周选围已经按照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校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领取报酬的人员。学校同意其在张恒春担任独立董事并依据双方协商领取适当报酬。

综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未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其在企业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在公司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任职单位关于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其任职单位的同意或履行了报备及审批程序。

（3）公司获取订单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无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对上述单位不存在依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药大健康领域，深入研习和传承中医药文化和经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中药管理规范及 GMP 要求的精品丸剂现代工匠传承体系。经过长期深耕，公司独立自主地建立了成熟的终端分销网络及商标授权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均为自主市场化商业拓展取得，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无关，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由公司内部自主研发，不存在利用独立董事任职关系获取订单或对其所在任职单位产生依赖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

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四名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是否签署保密、竞业限制约定
王伟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74.12-1992.1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监督公司各项计划的实施与汇报，协调、检查各部门工作等。	其于 2001 年 8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2008 年 10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注	否
	通化市包装装潢工业公司，总经理	1992.1-1997.5	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和实施企业中长期经营战略目标与规划，监督指导各部门工作等。		否
	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5-2001.8			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2.1-2004.12	参与监督和管理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否
郑勇	深圳三九南方制药厂，业务经理	1991.2-1995.8	制定销售战略和计划，管理销售团队，建立销售渠道等。	其于 2009 年 2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2013 年 7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否
	福建金山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4-2006.5	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经营计划，监督指导各部门工作等。		否
	福州屏山制药厂，总经理	2004.5-2006.5			否
	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1-2008.1			否
	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1-2009.2			否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1984.8-2021.3 退休	教师		否
陈赋	上海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	2009.10-2011.11	在质量部部长领导下，负责企业原辅料等的检验工作。	其于 2013 年 10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2021 年 5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	否
	芜湖中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QC 主任	2011.11-2013.10	负责 QC 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原辅料等检验工作，协助质量部部长制定质量检		否

			验标准，修订检验操作规程等。	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胡刘秀	浙江巨都药业有限公司，QA	2005.5-2007.5	负责现场质量管理，监督并督促车间按 GMP 要求组织生产；对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评估审核放行；负责组织对偏差的调查、评估、处理等。	其于 2009 年 3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2018 年 12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否
	上海悦胜芜湖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兼 QA 主任	2007.5-2009.3	负责 QA 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制订 QA 工作计划的；偏差的调查与处理；协助质量部部长做好质量管理文件的制订与修订等。		否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入职公司一年内不存在作为发明人参与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形，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时不涉及职务发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	备注
丸剂干燥的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丸剂螺旋干燥设备（ZL201510949621.9）	是	郑勇作为发明人之一
恒制咳喘胶囊处方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治疗慢性咳喘病及咳喘急性发作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156786.0）	是	王伟杰作为发明人之一
十七味填精胶囊处方及制备方法、十七味填精胶囊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补肾、健心脾、增强人体机能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116218.2）	是	王伟杰作为发明人之一

一步制粒技术	自主研发	卧式中药自动制丸机 (ZL201620090669.9)	是	郑勇作为发明人之一
		新型高效湿法混合制粒 (ZL201620090670.1)	是	郑勇作为发明人之一
超微粉碎技术	自主研发	中药材炒去油粉碎装置 (ZL202122362960.0)	是	郑勇、陈赋作为发明人之一
		中药粉碎灭菌一体装置 (ZL202122463234.8)	否	/
		中药材粉碎机组 (ZL201720340567.2)	是	郑勇作为发明人之一
		一种中药振动筛粉机 (ZL201822177429.4)	是	郑勇、胡刘秀作为发明人之一
超高液相色谱 UPLC 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
指纹图谱质控技术	自主研发	/	/	/
全自动薄层色谱 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化薄层点样台装置 (ZL202222351790.0)	是	陈赋作为发明人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伟杰、郑勇、陈赋、胡刘秀入职公司后，作为发明人所参与的公司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姓名	专利类别	数量	是否均为职务发明
王伟杰	发明专利	2	是
	实用新型	1	
	外观设计	9	
郑勇	发明专利	2	是
	实用新型	35	
	外观设计	30	
陈赋	实用新型	7	是
胡刘秀	实用新型	8	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伟杰、郑勇、陈赋、胡刘秀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各项专利，均在其入职公司一年后参与，且均系在执行公司安排、分配的研发任务过程中，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下研发而成，不涉及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各项专利均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公司，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存在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股东安华创新委派的外部监事汤伟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薪，存在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履行职责，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除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选聘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四）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朱伟政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公司任职，后因自身职业生涯发展规划而主动离职；经与朱伟政联系沟通，因其考虑个人隐私问题，拒绝配合接受访谈，其目前的任职情况无法确认，未对任职期间的公司财务规范性，真实性提出异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 3 名，分别为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和任职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主要规定比对如下：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本条规定。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执行院长, 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符合本条规定。
3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违反独立性的情形。
4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的情形。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聘任，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的情况。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超过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询我国现行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所任职高校的相关规定；

2、取得叶邦银、周选围所在学校的《确认函》，取得毕功兵所在学校的报备及批准文件；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网络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

5、查看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的历史三会决议文件；

6、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

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相关任职要求；

9、查看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

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10、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核查专利申请时间、公司、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情况；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上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进行查询；询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并取得确认函；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网站，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要求，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情形，有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不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不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公司无职务发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目前已取得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张恒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监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4、公司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而主动离职，具有合理性，其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回复。

（2）关于技术独立性。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通过转让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原专利权人（专利出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ZL202011182878.3	一种中药挥发油提取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香茶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2.9.22	2023.10.17	57,000
2	ZL201310284980.8	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2021.4.25	2021.05.12	-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前述专利的出让方为对应专利的原权利人，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自然人，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公司与安徽诺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知识产权事务委托合同》，委托安徽诺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专利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专利转让代理服务机构，负责办理一种中药挥发油提取器及其工作方法的专利转让手续。合同约定专利转让费和代理服务费合计金额 5.7 万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成本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诺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转让专利的专利权曾经属于原专利权人广州市金香茶业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系广州市金香茶业贸易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并取得的专利权，并非自然人个人拥有专利权，因此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形；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由安徽诺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价格，结合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成本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与子公司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转让至子公司，并委托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上述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变更事宜。因子公司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公司大健康产品业务的经营主体，故公司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至子公司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结果，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事项，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项目，期间内开展的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动物药材粉碎工艺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	山东景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炒制动物性药材过程复杂,对影响药物性质的各种因素控制要求高,为解决动物性药材粉碎困难的问题,提高细粉得率,确保药品质量可控。公司与受托方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山东景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动物药材粉碎工艺与制备技术进行研发活动。	动物药材粉碎工艺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品种包括狗肾、兔脑、全龟、鹿茸、鹿鞭、鹿筋等动物药材,关联药膏及食品	受托方:提供整体项设计、实验方案制定、实验安排、制备实施方案、撰写项目进展报告以及为委托方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委托方:(1)向受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2)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有权以现场考察或要求提交进展报告的方式检查受托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受托方的正常工作。	1、目前已提交 2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目前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2、已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是	提升动物性药材收集效率和保证动物药材质量稳定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67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由受托方以自主支配的方式使用; 2、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不存在

2	药食同源中药材精选投料技术与代用茶配方研究	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用于美容养颜的产品众多，功效良莠不齐，为串解决药食同源类原料炮制前的技术问题，公司与受托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对药食同源类药味组方、代用茶配制、制备工艺进行研发活动。	通过传统食源中药材研究，开发功能代用茶	受托方：提供项目的研究开发方案、相关专业的技术性指导及知识书籍，提供相关的技术研究数据，提供相关专业的教授或专家对委托方研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共同攻关。 委托方：（1）提供小试、中试到大生产的研发、设计、检测仪器和设备，提供研发技术人员辅助进行项目开发；（2）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开发并改良新产品红糖姜枣茶、人参菊花决明子茶、雪莲菊苣茶、参鹿雄花膏。	是	开发并改良新产品红糖姜枣茶、人参菊花决明子茶、雪莲菊苣茶、参鹿雄花膏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90 万元； 2、项目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不存在
---	-----------------------	------------	--	---------------------	---	---	---	------------------------------------	---	-----

3	恒制哮喘胶囊中热敏药材挥发油提取问题的质量工艺研究及工艺的二次开发	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	为解决恒制哮喘胶囊生产过程中混合生药粉易受微生物污染问题及减少物料在灭菌过程中挥发性成分损耗严重问题，公司与受托方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恒制哮喘胶囊中热敏药材挥发油提取问题进行研发活动。	干燥灭菌工艺参数优化，提高成分的收率，并进行设备更新工艺的二次开发	受托方：提供含挥发油成分细粉灭菌和干燥工艺试验方案，提供关联技术装备更新指导意见书，提供干燥、灭菌、提取及包和等不同工艺技术对比研究评价，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及总结验收报告，相关专业的技术性指导及知识书籍，提供优化的质量工艺研究数据，提供相关专业的教授或专家对甲方研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共同攻关。 委托方：（1）提供小试、中试到大生产的研发、设计、检测仪器和设备，提供试验场地，提供研发技术人员辅助进行项目开发；（2）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使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联动（中药蒸汽灭菌辅助网架、中药材炒去油粉碎装置）。	是	提升恒制哮喘胶囊的工艺水平，保持药料全方位动态灭菌，提升灭菌效果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170 万元； 2、项目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不存在
---	-----------------------------------	------------	---	-----------------------------------	--	--	---	----------------------------------	--	-----

2、公司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25 个，其中仅有 3 项涉及与委托方共同开展研发活动，剩余 22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00 万元和 100.99 万元，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3.83%和 7.79%，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项目均由公司主导开展，上述委托研发的内容均为非关键技术的研发，受托单位承担的研发职责主要为对现有工艺参数以及流程的优化，不涉及对现有核心技术的更新和替换。公司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在部分研发项目的个别环节与具有相关渠道优势的企业合作，相关技术服务商所处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可供替代服务商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金额较少，占研发费用比重持续下降，且公司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的委外研发，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对公司专利信息；查阅公司签订《知识产权事务委托合同》《专利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继受专利的申请及变更相关文件；

2、核查了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分析专利转让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继受取得专利的涉诉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委外研发受托方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研发背景、研发成果等资料，分析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以及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及委托研发相关的凭证，结合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继受取得专利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转让程序履行得当，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委外研发费用金额较少，占研发费用比重持续下降，委外研发项目主要为对现有工艺参数以及流程的优化，不涉及对现有核心技术的更新和替换，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的委外研发，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回复。

（3）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在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情况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股权激励政策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3、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针对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及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或相关协议条款
日常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经营管理活动。
流转及退出机制	新合伙人应当为张恒春药业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合同。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各合伙人在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者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从而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前述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 在公司申请IPO并被受理前、公司申请IPO被受理后至公司IPO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于中国境内/境外的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前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委托管理、代持等）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任何权益，但以下情形除外：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 在公司IPO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后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对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有权要求购买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转让价格双方协商，不高于最近连续三个月收盘价均价、不低于最近连续三个月收盘价均价的0.7倍。 在公司IPO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后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

	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应当制定具体的减持比例、减持时间、收益分配等减持方案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同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原则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遵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具体的减持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每次减持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减持所获收益在扣除合伙人应缴税费后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系根据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公司评估权益 2.95 亿元，折算 11.35 元/股。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未明确约定
激励份额	2020 年 12 月，翔玉恒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1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35 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 1,475 万元转让给恒昌共创，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1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35 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 1,475 万元转让给恒昌富享。 扣除实际控制人占持股平台份额对应的 59.28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份额为 200.72 万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在公司申请 IPO 并被受理前、公司申请 IPO 被受理后至公司 IPO 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于中国境内/境外的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前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委托管理、代持等）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任何权益，但以下情形除外：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
回购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购回的，购回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资金金额与按购回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之和确定。
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的执行安排； 未约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下的执行安排，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4、激励对象的相关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应为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或附属公司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等依据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还需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2）各职能部门中根据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对业务经营重要性等因素综合考评确定的核心人员；（3）公司董事长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以及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各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出资义务。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5、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恒昌共创、恒昌富享之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款已按约定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合法，系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

形。激励对象与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在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情况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2月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的方式为股权转让。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2020年10月31日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公司评估权益2.95亿元，折合11.35元/股。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采用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扣除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进行确定，使用的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为12.77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市盈率 PE (TTM)
831057.NQ	多普泰	9.36
838410.NQ	晶珠藏药	9.97
430369.NQ	威门药业	23.90
873173.NQ	康源堂	8.21
839587.NQ	鼎泰药业	3.13
836978.NQ	同人泰	22.06
831838.NQ	福康药业	7.52
837106.NQ	三鹤药业	17.99
平均值		12.77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为非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比较市盈率较低，差异主要是缺少流动性因素造成。鉴于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市盈率确定为 10.00 倍。公司采用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扣除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

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数值
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倍）	/	12.77
扣除流动性溢价市盈率（倍）	①	10.00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平均净利润（万元）	②	3,343.14
员工入股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万元） 注 1	③	29,500.00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④	10.00%
实际控制人占持股平台股权份额 ^{注 2}	⑤	22.80%
股份支付比例	⑥=④×（1-⑤）	7.72%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⑦=（②×①-③）×⑥	303.51

注 1：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公司评估权益 2.95 亿元，折算 11.35 元/股。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翔玉恒昌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个人占两个持股平台股权份额合计 22.80%，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未获收益；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非短暂替其他员工代持，由其实际持有，因而不考虑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2024 年员工持股平台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协议，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考虑发行后锁定期 36 个月，员工于锁定期内需在公司任职，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届满日期间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对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依据股权激励参与时点至原预计上市时点按照 8 年期间分期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79,382.78 元、379,382.78 元。

7、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因此公司依据公允价值计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激励数量，并在 8 年内进行分摊，借记管理费用（经常性损益），贷记资本公积-其他

资本公积。针对股权激励，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股份支付费用本质上并非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因此公司将该项费用视作与综合管理成本相关的费用；

二是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核算，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依据充分，具备准确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8、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完成上市且持股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购回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资金金额与按购回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之和确定；公司完成上市且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对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有权要求购买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转让双方参考二级市场最近三个月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前述合伙协议虽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但约定员工如在上市前和上市后的锁定期内离职，须按照考虑原授予价格及一定利息后的价格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该规定实质构成员工隐含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考虑首次公开发行后锁定期 36 个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点预计相关股份锁定期将于 2028 年末届满，员工于锁定期内需在公司任职，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届满日期间按照 8 年分摊确认，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2、查阅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股权激励具体内容；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并与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了解是否存在非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

4、获取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相关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5、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是否为其自有资金，相关合伙份额是否为员工个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6、复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复核对服务期的判断、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复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协议条款；

2、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并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其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所使用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准确且具备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回复。

（4）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第三方回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请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回款情形。②请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受限等情况。③关于张恒春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后，公司未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公开信息显示，张恒春医药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张恒春医药是否销售公司生产产品，处置张恒春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应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处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全部披露。④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请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关于第三方回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请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回款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卫生室、诊所及药店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或结算便利需求，通过其法

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或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0,034.93	353,302.40
其中：客户关联自然人代付	34.93	353,302.40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80,000.00	-
营业收入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11%

经查询，科兴制药（688136）、百洋医药（301015）、圣兆药物（832586）等医药制造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均存在类似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此类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医药制造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02%，占比较小且呈递减趋势，对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公司说明

（一）请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受限等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 2,326.74 万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 13,775.94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11,449.20 万元，增长比例为 492.07%。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变动所导致，具体影响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货币资金	2,326.74	1,0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67	4,82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3	-3,5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9.20	1,319.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13,775.94	2,32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均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存在受限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为：

1、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417.90 万元，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456.88 万元，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60.81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5.67 万元，导致相较 2022 年出现较大增长。

2、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3 万元，其中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现金流入 4,000.00 万元，以及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 3,466.47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504.87 万元，其中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现金流出 680.01 万元，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 2,609.48 万元。

2023 年理财赎回较多，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金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3,969.87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4,038.40 万元。

3、2023 年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3,000.00 万元，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万元，2022 年度未收到投资款，从而导致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3,001.8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均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存在受限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原因真实合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二)关于张恒春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后，公司未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公开信息显示，张恒春医药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张恒春医药是否销售公司生产产品，处置张恒春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应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处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全部披露；

1、报告期内张恒春医药销售公司生产产品情况

张恒春医药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由于长期经营情况不佳，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中成药制造核心战略，2022 年 4 月公司向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张恒春医药于 2022 年 6 月派生分立司辰昱霄，司辰昱霄为王玉霞控制的企业，系医药流通企业。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张恒春医药出售前，公司未向张恒春医药销售公司产品；2022 年 4-12 月和 2023 年，公司分别销售给司辰昱霄 1.40 万元和 4.14 万元的产品，主要为六味地黄丸、保和丸等丸剂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5%和 0.013%。

司辰昱霄自张恒春医药剥离后，继续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因开展业务中涉及的客户类型较为分散且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符合其销售要求，为方便业务开展，以市场价格采购公司部分产品；公司销售给司辰昱霄的产品主要系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零星偶发性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处置张恒春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应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处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1）处置张恒春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恒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持有 GSP 认证，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医药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况。截至 2021 年底，张恒春医药净资产为-1,390.89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张恒春医药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张恒春医药以向公司转让 8 套房产的形式抵减其对公司的往来债务，房产转让价格以市场评估价格为参考，并在当地不动产权管理中心予以转让备案。

（2）结合相应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处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本次债务重组后，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张恒春医药经审计净资产-17.58 万元。鉴于时任张恒春医药总经理王玉霞有意受让张恒春医药的股权并对团队和业务重组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时任张恒春医药总经理王玉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张恒春医药的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王玉霞，交易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处置张恒春医药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已在合并报表层次将收回投资金额为 0 元与被处置公司净资产-17.68 万元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 1-3 月，张恒春医药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相关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处置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处置张恒春医药系其长期亏损，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的正常经营战略调整行为，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王玉霞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会计处理恰当。

3、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全部披露

2022 年 4 月公司转让张恒春医药 100%股权，为避免剥离后张恒春医药与张恒春药业出现商号及商标权纠纷，同时考虑到医药公司原有团队僵化、主营业务毛利低等经营不善的情况，于是决定拟用新的主体重点发展终端分销业务，因此 2022 年 6 月张恒春医药分立为张恒春医药及司辰昱霄两家公司。分立后，由于医药公司的 GSP 资质转移至新分立主体司辰昱霄，同时医药公司的团队无法支撑存量业务，遂决定注销原医药公司。2022 年 11 月，张恒春医药完成工商注销，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司辰昱霄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玉霞间除正常工资外，无其他异常关联往来，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及司辰昱霄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司辰昱霄	采购商品	0.55	0.003%	-	-
	销售商品	4.14	0.013%	1.40	0.005%

在单体层面，2022 年 1-4 月，公司未向张恒春医药销售公司产品，但存在向张恒春医药采购中药饮片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747.30 万元，前述内部交易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2022 年 4 月公司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后至 2022 年 11 月张恒春医药注销期间，公司与张恒春医药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恒春医药派生分立的司辰昱霄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向司辰昱霄采购口罩和消毒液，该交易是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向司辰昱霄销售中成药产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销售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司辰昱霄及王玉霞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请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展示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3]51 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证券简称为“张恒春”，证券代码为“200017”。

经主动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培育展示。

2024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恒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培育展示，证券简称“张恒春”，证券代码“200017”，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终止培育展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张恒春未在省股交中心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未进行股票发行，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省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省股交中心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未曾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亦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形。

三、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第三方回款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以及应收票据明细表，核对客户销售明细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方是否一致，核查第三方回款情况；

（2）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了解和分析其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获取客户及回款方工商信息,核查客户及回款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较小,系因客户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或结算便利需求等原因产生,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回款的情形。

(二) 关于货币资金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的原因,评估公司货币资金增长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并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核查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受限情况;将银行流水和与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进行比对,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3)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的正确性,并分析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包括与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记录核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计算、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均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存在受限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原因是真实合理的,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匹配的。

(三) 关于张恒春医药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王玉霞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

(2) 访谈王玉霞，了解张恒春医药注销的背景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3) 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文件；查阅与关联交易、剥离张恒春医药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 1-4 月，公司未向张恒春医药销售公司产品，但存在向其采购原材料的情况，相关内部交易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2022 年 4 月公司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后至 2022 年 11 月张恒春医药注销期间，公司与张恒春医药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恒春医药派生分立的司辰昱霄存在少量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因张恒春医药长期亏损，净资产持续为负，因此公司打算转让其股份，王玉霞有意受让张恒春医药的股权，经协商后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司辰昱霄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全部披露，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关于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并复核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展示的通知》，确认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

(2) 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确认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3) 获取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材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合法合规。

四、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五、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一、公司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更新了推荐报告，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

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不含税）合计为 16,060.59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10,278.59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5,230.74 万元，其中中成药收入金额为 14,989.71 万元，大健康产品收入为 178.7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2.31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司辰昱霄销售中成药产品 3.12 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已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更新，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券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230.74
净利润	2,521.35
研发投入	441.02
所有者权益	29,0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17.73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6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律师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回复。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伟杰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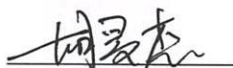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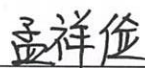


曾福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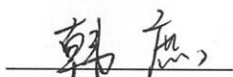
胡旻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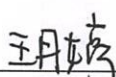
孟祥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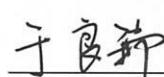
马冲



韩庶



王月婷



于良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